

崇明区餐厨垃圾处理厂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市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崇明区餐厨垃圾处理厂
建设单位(盖章):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崇明区餐厨垃圾处理厂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少尉	联系方式	13501872184
建设地点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东北)尽头(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121度42分21秒, 31度38分18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8_106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983	环保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0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10月投产运行。并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了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开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2120200029号)。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29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上海市2021—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0〕1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园区，园区位于港沿镇北部。北横引河、G40高速公路以北，堡镇港东侧，距港沿镇镇区约6公里。园区总占地面积104.14公顷，合1562亩。园区以生活垃圾填埋场和生活垃圾焚烧厂为基础，整合已建成的废弃物处理设施，并辐射到周边区域，形成一个园区，进行统一规划，充分考虑未来设施建设土地需求和基础设施需求，以满足崇明固体废弃物“三岛联动、三废统筹”的处置需要。</p> <p>与《“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p> <p>该规划中指出：</p> <p>①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p> <p>继续推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建设，根据各地餐厨垃圾产生量及分布等因素，统筹安排、科学布局，鼓励使用餐厨垃圾生产油脂、沼气、有机基质、土壤改良剂、饲料添加剂等。鼓励餐厨垃圾与其他有机可降解垃圾联合处理。到“十三五”末，力争新增餐厨垃圾处理能力3.44万吨/日，城市基本建立餐厨垃圾回收和再生利用体系。</p> <p>②推行生活垃圾分类</p> <p>大力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结合各地实际，合理确定垃圾分类范围、品种、要求、方法、收运方式，形成统一完整、协同高效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终端处置的全过程管理体系。科学设定垃圾分类类别，鼓励对厨余等易腐垃圾进行单独分类。完善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投放点，建立分类回收与废旧物资回收相结合的管理和运作模式。</p> <p>开展垃圾分类的城市要结合现有终端处理设施，确定切实可行的生活垃圾分类方法，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大力推进。垃圾分类设施要与回收利用、收集运输、处理处置系统衔接匹配。厨余等易腐垃圾宜采用生物处理技术。整合生活垃圾回收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加强对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企业的政策扶持，促进垃圾分类从粗分到细分的提升，达到生活垃圾减量、再生资源增量的目的。</p> <p>由此可知，国家层面对餐厨垃圾的处置采取推广垃圾分类和建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双管齐下的策略，来缓解日趋严重的生活垃圾问题。本项目为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与国家规划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国家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为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中鼓励类项目“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为鼓励发展行业。</p> <p>(2)上海市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不属于《上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值和淘汰类（2020年版）》，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者淘汰类产品及工艺，项目建设与上海市的产业导向相符。</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 与《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相符合性分析</p> <p>《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中明确提出，“推进湿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筑垃圾分类消纳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完成城市固废终端分类利用和处置设施布局，固废无害化处理率和分类收集率达到100%，发展固废循环经济，形成静脉产业链”。本项目采用三相分离工艺处理餐厨垃圾，有利于完善上海市餐厨垃圾处置设施分布，改善区域餐厨垃圾处理现状，进一步实现城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集中处理，与该规划相容。</p> <p>3. 与《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相符合性分析</p> <p>《上海市崇明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提出，完善崇明区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系统。规划扩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新建生活垃圾处理场，逐步实现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本项目为餐厨垃圾处理，与该规划相符。</p> <p>4.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合性分析</p> <p>《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到2025年，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稳定在2.9万吨/日，湿垃圾处理能力达到1.1万吨/日，应急填埋场应急处理能力达到5000吨/日。本项目属于湿垃圾处理，与该规划相符。</p> <p>5. 与《上海市 2021-2023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相符合性分析</p> <p>《上海市 2021-2023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指出：完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处置体系。优化巩固“一主多点”的末端处置格局。本项目为餐厨垃圾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可有效处理区域餐厨垃圾，与该规划相符。</p> <p>6. 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0〕11号）的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0〕11号）的相符合性分析</p>
---------	---

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0〕11号）及其附件1上海市环境管控单元、附件2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沪府规〔2020〕11号文件符合性见表1。

表1 与《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
空间布局管控	<p>1.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向产业园区和规划工业区块集中，加快推进工业区外化工企业的调整。</p> <p>2.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格执行国家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新建危化品码头（保障城市运行的能源码头、符合国家政策的船舶LNG加注和油品加注码头、军事码头以及承担市民日常生活所需危险品运输码头除外）。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p> <p>3.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项目准入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管理办法》要求。</p> <p>4.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内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除外。</p> <p>5.崇明岛、横沙岛、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太阳岛自然风景保护区、淀山湖风景水体风貌保护区等大气一类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太阳岛自然风景保护区、淀山湖风景水体风貌保护区心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逐步退出。</p> <p>6.上海石化、高桥石化、上海化工区、金山第二工业区、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宝钢基地等重化产业园区周边区域应根据相关要求，禁止或严格控制居住等敏感目标。</p>	<p>1.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位于崇明区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园区内。</p> <p>2.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重要支流（黄浦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p> <p>3. 本项目不在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p> <p>4.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内。</p> <p>5. 本项目不属于崇明岛大气一类区。</p> <p>6. 本项目不在重化工产业园内。</p>	符合
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行业高污染项目，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禁止引进《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和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产业结构调整	对于列入《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符合
总量控制	<p>1.坚持“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p> <p>2.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新建、扩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区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p>	<p>1. 本项目严格执行“批项目，核总量”制度，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削减方案。</p> <p>2.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缓冲区内。</p>	符合
工业污染防治	<p>1.汽车及零部件制造、船舶制造和维修、家具制造及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集装箱制造、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重点行业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p> <p>2.推进石化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 VOCs 治理。</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能源领域 污染治理	使用清洁能源，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2020年全面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生活污染 治理	1.集中建设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建设和投运。规划分流制地区建成区实施市政管网、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难以实施的，应采取截留、调蓄等治理措施。 2.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污水纳管工作或采用合适的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加强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暂存于厂区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抽运。	符合
	农业污染 治理	1.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按照《上海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严格控制畜禽养殖建设布局。禁养区以外区域按照养殖业布局规划控制畜禽养殖规模，全面实现规范养殖，实现规模化畜禽模和粪尿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2.推进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 3.推进水产养殖场标准化建设，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合理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采取地面防渗等风险防范措施，将按要求编制环境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土壤污染 风险防控	1.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施工、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实施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实施农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分类管控。对于安全利用类耕地，制定耕地农作物种植负面清单，进行土壤改良治理，实现安全利用。对于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将严格管控类耕地有限调出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制定退耕还林或种植结构调整计划。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源安全的潜在受污染耕地，落实有关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 效率	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能耗、水耗均符合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地下水资 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禁止开采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应急备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岸线资源 保护与利 用	实施岸线分类保护与开发。有限保护岸线禁止实施可能改变自然岸线生态功能和影响水源地的开发建设活动；重点管控岸线严格按照港区相关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规〔2020〕11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与项目内容</p> <p>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瀛洲”）于 2005 年 11 月注册成立，公司是崇明区域内唯一一家集固废焚烧、危废填埋、餐厨处理于一体的集约化、市场化、专业化处理处置单位。</p> <p>本项目原为上海市崇明县餐厨垃圾处理站工程项目，主要处理崇明区各机关食堂和大型饭店的餐厨垃圾，处理量为 20t/d。2010 年由建设单位崇明区环境卫生管理署申报环评文件，并于 2010 年 1 月获得环评批复（沪崇环保许管书[2010]1 号），2011 年建成后投入运营。因餐厨垃圾处理车间恶臭废气排放不达标，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 2016 年下半年起停产。</p> <p>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沪崇建管[2018]5 号（2018 年 1 月 15 日）委托城投瀛洲接管运营。城投瀛洲自 2018 年 5 月实施改造，于 2018 年 8 月调试运行，2018 年 10 月开始运营，改造后餐厨垃圾处理量为 30t/d。但企业未按照相关规定报批环评文件。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收到了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开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200029 号）。城投瀛洲作为本项目主体责任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要求履行环保手续，完善和提升本项目的环保措施并重新申报环评文件。</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中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106：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中‘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50 吨以下 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2. 项目情况</p> <p>崇明区餐厨垃圾处理厂位于崇明区港沿公路（东北）尽头，属于崇明区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园区，项目占地面积为 6293.8m²。项目东侧为空地和崇明固体废弃物处置综合利用中心（以下简称“焚烧厂”）、西侧为上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逊旺路基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上海环境集团嘉瀛环保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所在园区的地理位置示意图、项目与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1、附图 2 和附图 3。</p> <p>本项目日处理餐厨垃圾规模为 30t/d，处理对象为崇明区各机关食堂和大型饭店的餐厨垃圾。</p> <p>2.1 项目组成情况</p>
------	--

本项目组成见表 2。

表 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成情况
主体工程	主处理车间	采用“机械分选+破碎制浆+加热除砂+三相分离”工艺，包括物料接收系统、大物质分选系统、破碎分选制浆系统、加热除砂系统、三相分离系统、固渣接收系统和车间除臭系统。处理量为 30t/d。
	备用车间	现状空置。
公辅工程	供热	蒸汽由焚烧厂管线提供，蒸汽年消耗量为 547.5t/a。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油脂贮存	设置 2 个 10m ³ 油脂暂存罐（单层罐，地上储罐，位于加热除砂罐北侧独立隔间内）。
	仓库用房	现状空置。
	管理用房	员工办公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①处理车间采用“前端除臭+末端两级除臭”的净化措施。前端除臭：在密闭区域内的臭气发生源及车间内的其他区域均采用植物液雾化喷淋除臭；末端两级除臭：一级为酸洗涤+碱洗涤，二级为恶臭气体处理成套设备（植物液洗涤+光催化氧化+植物液气相吸收+气雾分离）。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室外废液池（地埋式）：加盖密封，废气抽至废气末端两级除臭装置，与处理车间废气合并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防治	①生活污水暂存在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抽运。 ②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设备地坪冲洗废水和酸碱洗涤废水，均排入室外废液池，每日经管线排入焚烧厂用作焚烧炉回喷水。
	声污染防治	主要噪声源有餐厨垃圾处理设备以及风机等，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三相分离废液，排入室外废液池，每日经架空管线排入焚烧厂用作焚烧炉回喷水。 分拣出的残渣和固渣：采用专车密闭运至焚烧厂处理。 油脂：委托上海崇明环宏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润滑油：委托上海永程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送至焚烧厂焚烧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处理车间设防渗地坪；主处理车间设玻璃隔断，可暂存事故废水。
储运工程	无	
依托工程	无	

2.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种类和消耗量详见表 3。

表 3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形态	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原料	餐厨垃圾	/	/	固液混合	10950 t/a	30 t
辅料	润滑油	桶装	5L	液态	50kg/a	5L
除臭系统	氢氧化钠	袋装	25kg	固体	500 kg/a	500 kg
	一水柠檬酸	袋装	25kg	固体	300 kg/a	500 kg
	天然植物液	桶装	25kg	液体	300 kg/a	250 kg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4。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理化性质
1	氢氧化钠	外观及性状：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理化特性：相对密度(水=1)2.13，熔点318°C，沸点1390°C，饱和蒸汽压0.13kPa(739°C)；危险性：碱性腐蚀品，不燃；毒性：家兔经眼：1%重度刺激。家兔经皮：50mg/24 h，重度刺激。
2	一水柠檬酸	外观与性状：白色结晶粉末，无臭。理化特性：相对密度(水=1)1.6650，熔点：153°C，沸点：分解；危险性：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3	天然植物液	主要成分为天然植物干留成分、水酸基里含有的有机酸、酢酸、松由来酸、表面活性剂相当成分、叶酸、叶绿素、植物性油脂、各种松木油、各种维生素以及其他（水分）等。
4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遇明火、高热可燃。

2.4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5。

表 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接料系统	10m ³ , 不锈钢 304, 密封式	1	套
2	提升机 1	处理能力 15t/h, 7.5kW, 不锈钢 304	1	套
3	初清机	11 kW, 接触部件不锈钢 304	1	套
4	提升机 2	处理能力 15t/h, 5.5 kW, 不锈钢 304	1	套
5	破碎分选机	处理能力 15t/h, 30kW, 不锈钢 304	1	套
6	除渣罐	2m ³ , 内置除渣, 不锈钢 304	1	套
7	暂储罐	6m ³ , 不锈钢 304	1	套
8	螺旋输送机 1	ø150, 3kW, 不锈钢 304, 有轴输送, 变频	1	套
9	螺旋输送机	ø200, 4kW, 不锈钢 304, 无轴螺旋输送	4	套
10	螺杆泵	型号 G60-2, 11kW, 过流不锈钢 304	1	套
11	加热隔油罐	型号 R-10, 10m ³ , 含搅拌, 加热, 11kW, 不锈钢 304, 厚度 8mm	2	套
12	螺杆泵	7.5kW, 过流不锈钢 304	1	套
13	三相离心机	WS3, 41kW, 变频控制	1	套
14	过滤机	处理量 15-30m ³ /h, 不锈钢 304, 4kW	2	座
15	螺旋输送机	型号D200, 4kW, 不锈钢304, 无轴螺旋输送	2	套
16	热水离心泵	不锈钢304, 5m ³ /h, 2.2kW	1	套
17	提升泵	10m ³ /h, 3.7kW, 过流不锈钢	1	套
18	油泵	5m ³ /h, 1.5kW	1	套
19	油缓存罐	10m ³ , 不锈钢 304	2	套
20	油水分离罐	D×H=Φ2.5×3m, 10m ³ , Q235+防腐	2	套
21	储罐排水泵	5m ³ /h, 30m, 2.2kW	1	套
22	储罐油泵	10m ³ /h, 15m, 3.7kW	1	套
23	分气包	工艺配套	1	套
24	换热系统	含换热器和换热盘管（现状未使用）	1	套
25	设备与管道保温	含设备与管道保温	1	套
26	平台支架等	钢结构平台、栏杆等	1	套
27	管道阀门	含管道、阀门、法兰、弯头等	1	套
28	供电柜	含开关、铜排、柜体等，进口元器件	1	套
29	MCC 柜	GGD 柜, 含 PLC 柜、ABB 变频器, 柜体, 开关等	3	套
30	现场控制箱	现场操作箱	4	套
31	电线电缆	ZR-YJV、KVV、RVVP	1	套
32	桥架和穿线管等	玻璃钢桥架, 含穿线管等附件	1	套

33	仪器仪表等	含流量计、液位计、温度计等	1	套
34	洗涤塔	2 级洗涤塔	1	套
35	恶臭气体处理成套设备	植物液洗涤+光催化氧化+植物液气相吸收+气雾分离	1	套
36	风机	机组型号 HF-421B, 功率 55KW, 风量为 30000m ³ /h, 级数 4P, 风压 3500Pa	2	台

2.5 公用工程情况

2.5.1 公用工程消耗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和水, 消耗情况见表 6。

表 6 项目公用工程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1	电		万 kWh	12
2	蒸汽		t	547.5
3	水		m ³	1252
	其中	183		
	生产用水	1069		

2.5.2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所有生活、设备地坪冲洗、废气处理系统酸碱洗涤用水和消防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由一路管径为 DN100 管网供水。在厂区西侧设有地下消防水池 (有效容积 378m³), 用于室内外消防用水。本项目员工共计 10 人, 用水量按照每人每天 50L 计, 日用水量为 0.5 m³/d, 年用水量为 183m³/a。

(2)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设备地坪冲洗废水、酸碱洗涤废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5t/a, 日产生量为 0.45 t/a, 暂存于厂区内化粪池 (容积 45m³, 长宽高尺寸为 8m×2m×2.5m, 底部距离地表 2.5m), 委托环卫定期抽运。

设备地坪冲洗废水和酸碱洗涤废水排入室外废液池 (容积为 120m³, 长宽高尺寸为 20m×3m×2m, 底部距离地表 2m), 年产生量分别为 730 t/a 和 144 t/a, 日产生量分别为 2 t/a、0.4 t/a, 每日经管线排入焚烧厂用作焚烧炉回喷水。

初期雨水收集范围为厂区范围, 收集后暂存于初期雨水池 (30 m³), 后排入室外废液池, 经管线排入焚烧厂用作焚烧炉回喷水。

2.5.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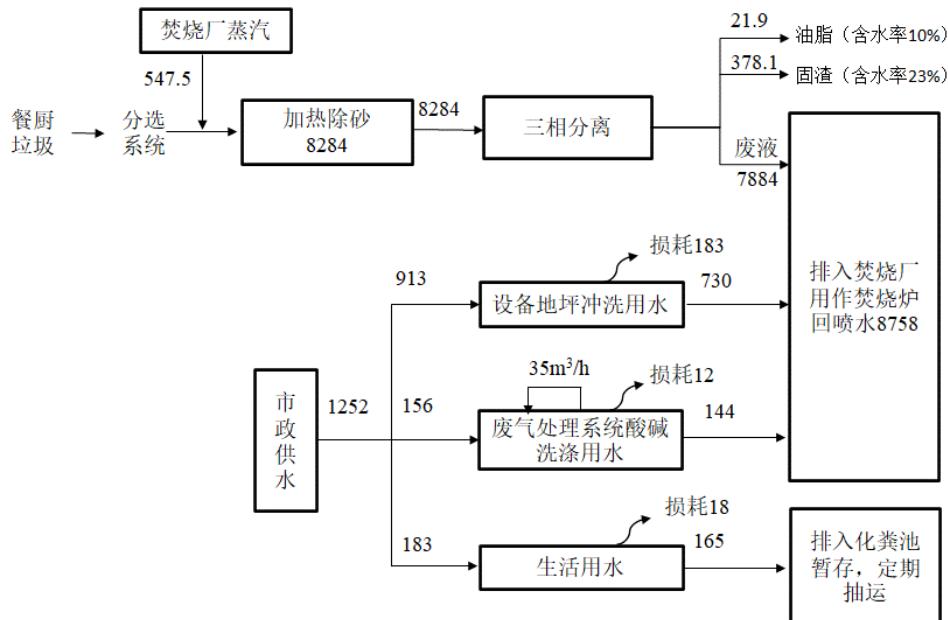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5.4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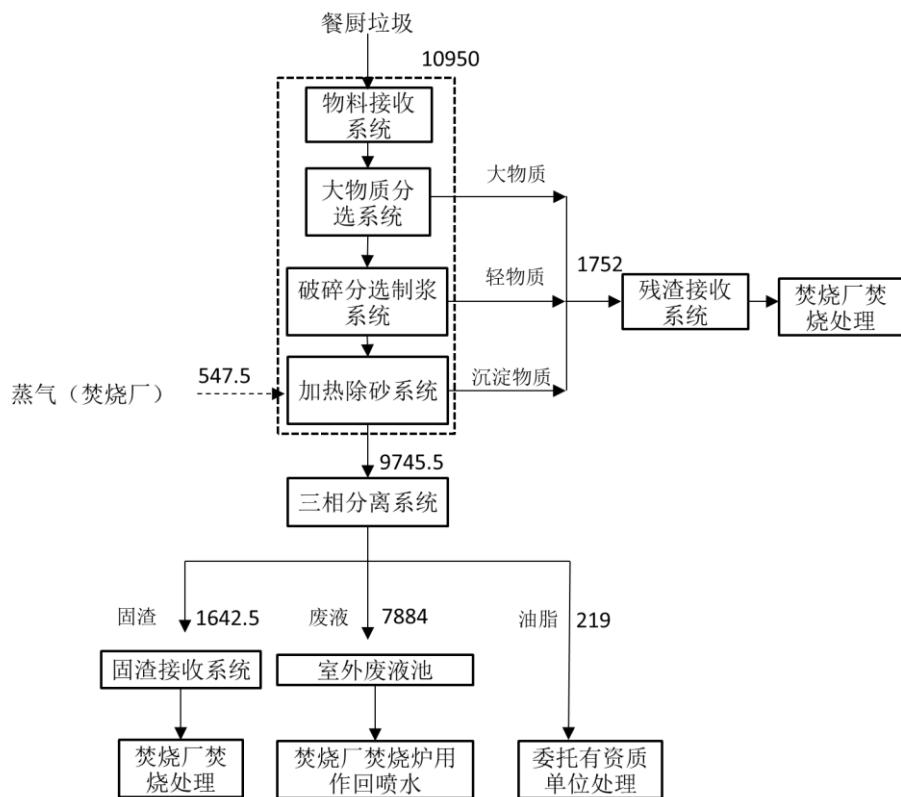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年运营时间为 365 天, 每天运营时间 8 小时。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采用“机械分选+破碎制浆+加热除砂+三相分离”工艺，具体包括物料接收系统、大物质分选系统、破碎分选制浆系统、加热除砂系统、三相分离系统、固渣接收系统和车间除臭系统，统一安装布置在餐厨垃圾处理车间内。整个生产工艺均在密闭空间内，物料接收系统、大物质分选系统、破碎分选制浆系统、加热除砂系统、三相分离系统、固渣接收系统分别位于四个独立的密闭空间。处理工艺产生的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处理。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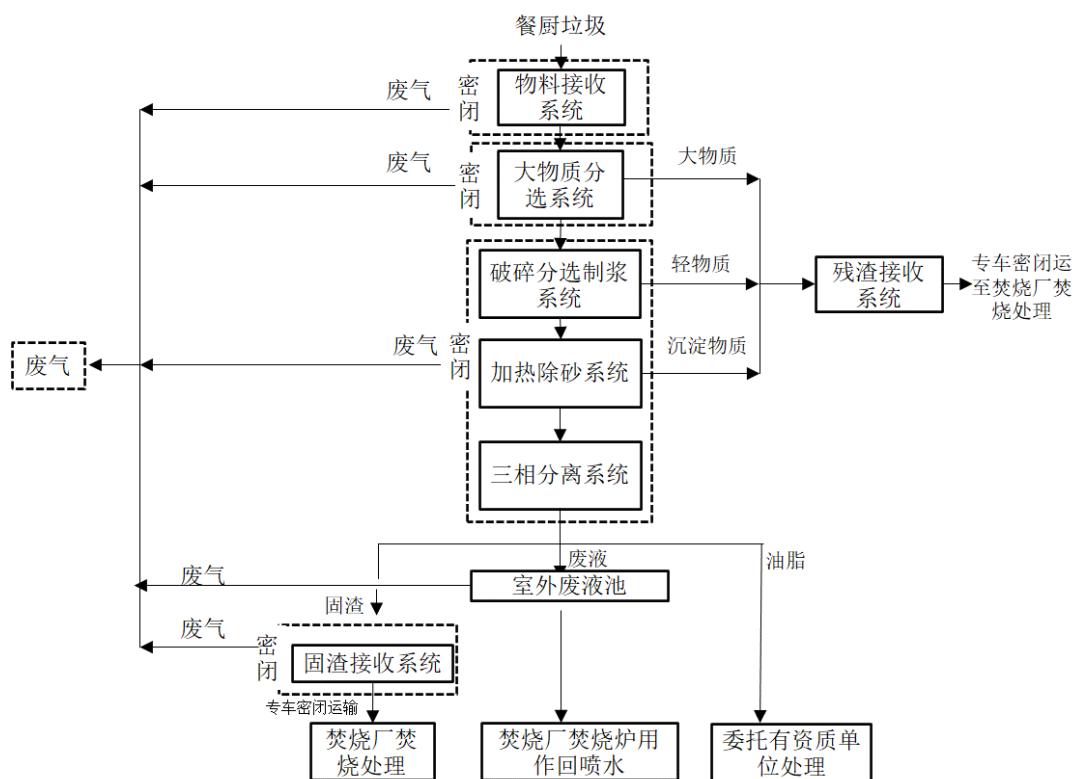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主要处理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1) 物料接收系统

收运车（规格：9t）称重完成后驶入卸料大厅，控制接料斗盖快速打开，收运车倒入卸料位；卸料完成后，收运车经简单冲洗后驶离，斗盖和卷帘门及时关闭（平时处于关闭状态）。平均每天卸料约 3-4 次，每次卸料时间控制在 5 分钟内，垃圾收运车卸料完成后斗盖和卷帘门及时关闭，以减少异味扩散。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液集中收集至室外废液池。



图 4 餐厨垃圾运输车辆及装卸大厅

接料斗由上部接收斗壳体、上盖组成，容积 $10m^3$ （长宽高尺寸为 $2.4m \times 3.1m \times 3m$ ，钢砼结构，底部距离地面 $1.5m$ ）。接料斗上盖、上部壳体采用不锈钢 SUS304 焊接而成，接料斗底部与斗式提升机进料口密封连接。接料斗顶部加盖，顶部盖开启和关闭由电机自动控制。接料斗内设有的变频斗式提升机，竖向提升餐厨物料。随着输送链提升到顶部，绕过顶轮后向下翻转，将物料送至大物质分选系统。



图 5 餐厨垃圾接料斗

(2) 大物质分选系统

接料斗中的餐厨垃圾通过斗式提升机进入大物质分选机滚筒筛分装置，滚筒沿进料端到出料端筒壁上设有开孔，无机大杂质物质被截留在筒内，最后落入输送机内，再输送至分选残渣接收系统。有机物质则进入出料斗，并输送至破碎分选制浆系统。



图 6 大物质分选系统

(3) 破碎分选制浆系统

破碎分选制浆系统由破碎分选制浆机、暂存罐及配套输送系统组成。物料在进料器内挤压破碎，然后进入到破碎腔进行破碎，再经过过滤筛筒，油脂等可回收成分通过过滤筛筒由回收料出口流出，流出的浆料进入除砂罐。不能通过过滤筛筒的杂质由废料出口排入输送机，再输送至分选残渣接收系统。



图 7 破碎分选机

(4) 加热除砂系统

本项目采用“加热+分离”的加热除砂工艺。该系统设 2 个加热除砂罐，通过蒸汽直接加热，在高温条件下处理餐厨垃圾，每个罐一次处理 10t 餐厨垃圾。加热除砂罐的工作温度为 80~90°C，常压，每次加热时间 70 分钟，分离时间为 130 分钟。日处理 30t 餐厨垃圾时，因后两次加热被分离时间覆盖，故日运行时间为 460 分钟（约 7.7h）。

该系统可将结合在粘稠物料内的动植物油充分分离。同时，浆料粘度系数降低，具备更加良好的流动性，便于后续处理。加热除砂罐顶部设有搅拌机，伴有适度的搅拌，使有机固体物保持悬浮状态而不沉淀，底部设排砂区，分离出重杂质。



图 8 加热除砂罐

(5) 三相分离系统

三相分离系统根据物质密度不同，可有效分离出废液、三相分离固渣、油脂。该系统分离时间为 390 分钟（130 分钟/10t 餐厨垃圾），分离的温度约 85°C，该热度源自物料自身热度（加热除砂罐、输送管道均设有保温层），无需额外热源。



图 9 三相分离机

(6) 固渣接收系统

固渣接收系统主要接收三相分离的固渣。



图 10 固渣接收系统

产污概述：

(1) 废气

物料接收系统；大物质分选系统；破碎分选制浆系统、加热除砂系统和三相分离系统；固渣接收系统均产生恶臭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为有效控制卸料间臭气，在四个密闭隔间的上部空间多点布置除臭吸口，使整个卸料车间保持微负压状态，防止臭气外溢扩散。同时在各个隔间内设备周边设置除臭植物液喷淋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

(2) 废水

物料接受等系统的设备地坪冲洗、废气处理的酸碱洗涤分别产生设备地坪冲洗废水和酸碱洗涤废水，集中收集至室外废液池，每日经架空管线排入焚烧厂用作焚烧炉回喷水。

(3) 固体废物

大物质分选系统、破碎分选制浆系统、加热除砂系统和三相分离系统分别产生大物质、轻物质、沉淀物质、三相分离固渣等固体废物，采用专车密闭运至焚烧厂焚烧处理。三相分离产生的油脂委托上海崇明环宏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三相分离系统除产生恶臭废气、三相分离固渣、油脂外，还产生废液。废液暂存于室外废液池，每日经架空管线排入焚烧厂用作焚烧炉回喷水。

(4) 噪声

项目处理工艺中的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均产生噪声。

二、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分析情况见表 7。

表 7 项目产污环节分析

类型	产污位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污染物)	排放去向
废气	餐厨垃圾处理车间	物料接收	恶臭气体	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	采用车间植物液除臭预处理后，再集中收集采用末端处理装置（酸碱洗涤+恶臭气体成套处理设备）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物质分选		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	
		破碎分选制浆		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	
		加热除砂		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	
		三相分离		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	
		固渣接收		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	
	室外废液池	废液收集		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	废气集中抽至末端处理装置与车间废气合并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办公区域	员工办公	生活污水	COD、BOD5、氨氮、SS	暂存于化粪池，委托环卫定期抽运。
	物料接收	设备地坪冲洗	设备地坪冲洗废水	COD、BOD5、氨氮、SS	集中收集至室外废液池，经管线排入焚烧厂用作焚烧炉回喷水
	废气处理	酸碱洗涤	酸碱洗涤废水	pH、SS	
	厂区范围	降雨	初期雨水	COD、BOD5、氨氮、SS	集中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管线排入焚烧厂用作焚烧炉回喷水
噪声	餐厨垃圾处理车间和室外	垃圾处理设备、风机和水泵等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A声级	/
固体废物	餐厨垃圾处理车间	大物质分选	无机大杂质物质	大物质	通过密闭车辆运至焚烧厂焚烧处理
		破碎分选制浆	轻型异物质	轻物质	
		加热除砂	大比重物质	沉淀物质	
		三相分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渣	固渣经密闭车辆运至焚烧厂焚烧处理。
				废液	废液排入室外废液池，每日经管线排入焚烧厂，用作焚烧炉回喷水。
				油脂	油脂委托上海崇明环宏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办公区域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废纸、废塑料袋等	通过密闭车辆运至焚烧厂焚烧处理
	废气处理系统	碱洗涤	危险废物	废碱包装盒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光催化氧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催化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紫外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委托上海永程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原为上海市崇明县餐厨垃圾处理站工程项目，主要处理崇明区各机关食堂和大型饭店的餐厨垃圾，2010 年由建设单位崇明区环境卫生管理署申报环评文件，并于 2010 年 1 月获得环评批复（沪崇环保许管书[2010]1 号），2011 年建成后投入运营，日处理餐厨垃圾 20 吨。因餐厨垃圾处理车间恶臭废气排放不达标，未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于 2016 年下半年起停产。崇明区餐厨垃圾处理厂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见表 8。</p> <p>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沪崇建管[2018]5 号（2018 年 1 月 15 日）委托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瀛洲”）接管运营。城投瀛洲自 2018 年 5 月实施改造（即为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调试运行，2018 年 10 月进入商业运营。但企业未报批环评文件，且项目改造完成后直接投产运行。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收到了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开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第 2120200029 号）。</p>		
	表 8 原项目存在问题及改造措施		
	存在问题	采取的措施	改造时间
	餐厨垃圾处理车间恶臭废气排放不达标	<p>收集措施：将原来的集气罩收集改为封闭车间密闭收集。</p> <p>处理措施：将原项目的除臭喷淋塔处理措施改为车间预处理（植物液喷淋）+末端废气处理（酸碱洗涤和恶臭气体成套处理设备）。</p>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8 月
	<p>1. 排污许可手续情况</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11 号），企业属于“四十六、公共设施管理业 78”的“环境卫生管理 782”，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属于已建排污单位，目前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企业应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p>		
	<p>2. 环保投诉情况</p> <p>2018 年 8 月改造后运行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p>		
	<p>3. 环评期间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进一步整改建议</p> <p>企业自 2018 年 5 月~2018 年 8 月完成整改后，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等。环评期间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进一步整改措施见表 9。</p>		
	表 9 环评期间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进一步整改措施		
	序号	环评期间存在的环保问题	进一步整改措施
	1	企业废气监测因子不全。	企业废气监测因子中补充非甲烷总烃。
	2	企业未申请排污许可证。	应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3	企业未监测土壤和地下水。	应按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监测。

	<p>4 餐厨垃圾处理车间的卸料大厅无组织废气收集不完善。</p> <p>5 企业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企业应将卸料大厅整修为密闭区域，以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p>	<p>立即实施</p>
--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2020 年崇明区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臭氧的小时浓度，一氧化碳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表 10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位百分数	141	160	88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位百分数	700	4000	18	达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无需补充监测。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0 年）》，2020 年崇明区 6 个水环境质量评估断面按照 III 累功能区标准为基准计算，水环境质量评估断面综合污染指数在 0.36-0.46 之间，平均综合污染指数为 0.43，与上年相比略有改善。按单因子评价，2020 年崇明区水环境质量评估断面均达到功能区类别要求。						
3 声环境						
2020 年，崇明区域环境噪声和道路交通噪声有所改善。崇明区除 1 类、2 类功能区出现 6 个点次超标外，1 类、2 类、3 类功能区每季度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功能区类别要求。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2020]33 号），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地下设施主要为室外废液池、接料						

	斗和化粪池，已按一般防渗要求完成设计和施工，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环境 保护 目标	<p>根据现场勘查和资料查阅，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综上，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p>1. 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气中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 2016)；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 物种类</th> <th rowspan="2">评价因 子</th> <th colspan="4">排放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th> <th>周界监控点 mg/m³</th> <th>厂区内无组 织排放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恶臭 废气</td> <td>氨</td> <td>30</td> <td>1</td> <td>0.2</td> <td>/</td> <td rowspan="5">《恶臭（异味）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1/1025- 2016): 其中氨 、硫化氢、甲硫醇有组织 排放限值执行表2、臭气浓 度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表 1、氨、硫化氢、甲硫醇无 组织排放限值执行表4、臭 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执 行表3</td> </tr> <tr> <td>硫化氢</td> <td>5</td> <td>0.1</td> <td>0.03</td> <td>/</td> </tr> <tr> <td>甲硫醇</td> <td>0.5</td> <td>0.01</td> <td>0.002</td> <td>/</td> </tr> <tr> <td>臭气浓 度</td> <td>1000(无量纲)</td> <td>/</td> <td>10 (无量纲) (非工业区)</td> <td>/</td> </tr> <tr> <td>非甲烷 总烃</td> <td>70</td> <td>3</td> <td>4</td> <td>6(监控点处 1h平均浓度 值)； 20(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td> </tr> </tbody> </table>	污染 物种类	评价因 子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周界监控点 mg/m ³	厂区内无组 织排放限值 mg/m ³	恶臭 废气	氨	30	1	0.2	/	《恶臭（异味）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1/1025- 2016): 其中氨 、硫化氢、甲硫醇有组织 排放限值执行表2、臭气浓 度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表 1、氨、硫化氢、甲硫醇无 组织排放限值执行表4、臭 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执 行表3	硫化氢	5	0.1	0.03	/	甲硫醇	0.5	0.01	0.002	/	臭气浓 度	1000(无量纲)	/	10 (无量纲) (非工业区)	/	非甲烷 总烃	70	3	4	6(监控点处 1h平均浓度 值)； 20(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
污染 物种类	评价因 子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周界监控点 mg/m ³	厂区内无组 织排放限值 mg/m ³																																		
恶臭 废气	氨	30	1	0.2	/	《恶臭（异味）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31/1025- 2016): 其中氨 、硫化氢、甲硫醇有组织 排放限值执行表2、臭气浓 度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表 1、氨、硫化氢、甲硫醇无 组织排放限值执行表4、臭 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执 行表3																																	
	硫化氢	5	0.1	0.03	/																																		
	甲硫醇	0.5	0.01	0.002	/																																		
	臭气浓 度	1000(无量纲)	/	10 (无量纲) (非工业区)	/																																		
	非甲烷 总烃	70	3	4	6(监控点处 1h平均浓度 值)； 20(监控点 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附表A.1
--	--	--	--	--	------	------------------------------

2. 废水排放标准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废水	生活污水	pH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mg/L
		氨氮(NH ₃ -N)	45 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废水	设备地坪 冲洗水、初期雨水	pH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mg/L
		氨氮(NH ₃ -N)	45 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废水	酸碱洗涤 塔废水	pH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mg/L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噪声 (夜间不运营)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固体废物储存、处置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点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p>总量控制要求</p> <p>根据《“十二五”全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划》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实施意见》（沪环保评[2012]6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通知》（沪环保评[2012]409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2016年度及“十三五”期间本市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放企业总量控制方案>的通知》（沪环保总[2016]111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补充规定的通知》（沪环保评[2016]101号）等文件，本项目属于“三十五、公共设施管理业-104：城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新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为非生产性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p>本项目的重大变动在现有厂房内实施，少量粉尘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产生明显影响；钻孔、敲打等噪声经建筑物阻挡隔声，施工工作均在昼间进行。设备安装产生的一般包装材料、容器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期的污染物均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并且施工期的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p> <p>本项目已完成施工。</p>																															
运营期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 废气</p> <p>1.1 有组织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餐厨垃圾处理车间（包括物料接收、大物质分选、破碎制浆、加热除砂、三相分离、固渣接收）以及室外废液池产生的恶臭气体。具体废气产污和收集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14。</p> <p>餐厨垃圾处理车间的废气采用玻璃隔断为封闭区域。封闭区域内废气经车间内植物液雾化喷淋除臭处理后，集中收集(根据设计资料，捕集效率>95%，以 95%计)至末端除臭系统（酸碱洗涤+恶臭气体处理成套设备（植物液洗涤+光催化氧化+植物液气相吸收+气雾分离）），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室外废液池采取加盖措施，废气经集中收集后（捕集效率>95%，以 95%计），与餐厨垃圾处理车间预处理后的废气一并进入末端除臭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运营期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表 14 项目废气产污及收集处理措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污环节和工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污染因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集和处理措施</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气</td> <td>物料接收</td> <td>恶臭废气</td> <td>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处理车间采取密闭负压收集方式，车间废气经前端车间除臭喷淋预处理后，再集中收集经末端废气处理装置（酸碱洗涤和恶臭气体成套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1#排气筒</td> </tr> <tr> <td>大物质分选系统</td> <td>恶臭废气</td> <td>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td> </tr> <tr> <td>破碎分选制浆系统</td> <td>恶臭废气</td> <td>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td> </tr> <tr> <td>加热除砂系统</td> <td>恶臭废气</td> <td>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三相分离系统</td> <td>恶臭废气</td> <td>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td> </tr> <tr> <td>固渣接收系统</td> <td>恶臭废气</td> <td>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td> </tr> <tr> <td>室外废液池</td> <td>恶臭废气</td> <td>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加盖，废气集中收集与车间预处理废气合并至末端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td> </tr></tbody></table>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和工序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收集和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物料接收	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	处理车间采取密闭负压收集方式，车间废气经前端车间除臭喷淋预处理后，再集中收集经末端废气处理装置（酸碱洗涤和恶臭气体成套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排气筒	大物质分选系统	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	破碎分选制浆系统	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	加热除砂系统	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	三相分离系统	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	固渣接收系统	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	室外废液池	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	加盖，废气集中收集与车间预处理废气合并至末端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和工序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收集和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物料接收	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	处理车间采取密闭负压收集方式，车间废气经前端车间除臭喷淋预处理后，再集中收集经末端废气处理装置（酸碱洗涤和恶臭气体成套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排气筒																											
	大物质分选系统	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																													
	破碎分选制浆系统	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																													
	加热除砂系统	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																													
	三相分离系统	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																													
	固渣接收系统	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																													
	室外废液池	恶臭废气	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	加盖，废气集中收集与车间预处理废气合并至末端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p>(1) 废气量</p> <p>餐厨垃圾从接料至三相分离和固渣接收系统，全流程均在密闭空间内，通过负压收集装置将密闭空间内的臭气收集至末端除臭系统处理。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其中车间密闭区域设计风量为 28000 m³/h，室外废液池设计风量为 2000 m³/h。</p> <p>(2) 废气源强估算及达标分析</p> <p>本项目采取“前端除臭+末端除臭”的方式处理废气。前端除臭为密闭车间内采用植物液雾化喷淋除臭。末端除臭为两级除臭，一级除臭主要为酸洗涤+碱洗涤，去除臭气中的酸性、碱性及可溶性污染物；二级除臭主要利用恶臭气体处理成套设备（植物液洗涤+光催化氧化+植物液气相吸收+气雾分离）进行臭气的强化处理，去除臭气中难降解的污染物。废气经集中收集、废气净化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恶臭废气的设计处理效率为 80%，根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结果进行源强估算（取最大值）。监测结果见表 15。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6。</p>	<p>表 15 废气排放口监测数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监测时间</th>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3">排放速率(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rowspan="5">2021.10.18</td> <td colspan="2">氨</td> <td colspan="3">0.75</td> <td colspan="3">0.019</td> </tr> <tr> <td colspan="2">硫化氢</td> <td colspan="3"><0.007</td> <td colspan="3">9.0×10⁻⁵</td> </tr> <tr> <td colspan="2">甲硫醇</td> <td colspan="3"><0.01</td> <td colspan="3">1.3×10⁻⁴</td> </tr> <tr> <td colspan="2">臭气浓度</td> <td colspan="3">229 (无量纲)</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3">1.25</td> <td colspan="3">0.032</td> </tr> <tr> <td colspan="2" rowspan="5">2021.4.26</td> <td colspan="2">氨</td> <td colspan="3">0.49</td> <td colspan="3">0.011</td> </tr> <tr> <td colspan="2">硫化氢</td> <td colspan="3">0.022</td> <td colspan="3">5×10⁻⁴</td> </tr> <tr> <td colspan="2">甲硫醇</td> <td colspan="3">ND</td> <td colspan="3">/</td> </tr> <tr> <td colspan="2">臭气浓度</td> <td colspan="3">131 (无量纲)</td> <td colspan="3">/</td> </tr> </tbody> </table>										监测时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10.18		氨		0.75			0.019			硫化氢		<0.007			9.0×10 ⁻⁵			甲硫醇		<0.01			1.3×10 ⁻⁴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1.25			0.032			2021.4.26		氨		0.49			0.011			硫化氢		0.022			5×10 ⁻⁴			甲硫醇		ND			/			臭气浓度		131 (无量纲)			/																																																																																																																																					
	监测时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1.10.18		氨		0.75			0.019																																																																																																																																																																																																																											
			硫化氢		<0.007			9.0×10 ⁻⁵																																																																																																																																																																																																																											
			甲硫醇		<0.01			1.3×10 ⁻⁴																																																																																																																																																																																																																											
			臭气浓度		229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1.25			0.032																																																																																																																																																																																																																											
	2021.4.26		氨		0.49			0.011																																																																																																																																																																																																																											
			硫化氢		0.022			5×10 ⁻⁴																																																																																																																																																																																																																											
			甲硫醇		ND			/																																																																																																																																																																																																																											
			臭气浓度		131 (无量纲)			/																																																																																																																																																																																																																											
			<p>表 16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设计风量(m³/h)</th> <th colspan="3">有组织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和处理效率</th> <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情况</th> <th colspan="2">评价标准</th> <th rowspan="2">排气筒参数</th> <th rowspan="2">达标判定</th> </tr> <tr> <th>产生量(t/a)</th> <th>产生速率(kg/h)</th> <th>产生浓度(mg/m³)</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排放浓度(mg/m³)</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排放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氨</td> <td rowspan="3">30000</td> <td>0.28</td> <td>0.10</td> <td>3.75</td> <td>0.015</td> <td>0.005</td> <td rowspan="3">前端植物液除臭 + 末端除臭处理，处理</td> <td>0.055</td> <td>0.019</td> <td>0.75</td> <td>1</td> <td>30</td> <td rowspan="3">H15 m, φ0.9 25m</td> <td>达标</td> </tr> <tr> <td>0.01</td> <td>0.003</td> <td>0.11</td> <td>0.0004</td> <td>0.00013</td> <td>0.0015</td> <td>0.0005</td> <td>0.022</td> <td>0.1</td> <td>5</td> <td>达标</td> </tr> <tr> <td>0.0019</td> <td>0.0007</td> <td>0.025</td> <td>0.0001</td> <td>0.00003</td> <td>0.0004</td> <td>0.00013</td> <td>0.005</td> <td>0.01</td> <td>0.5</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硫化氢</td> <td rowspan="2"></td> <td col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情况</td> <td rowspan="2">评价标准</td> </tr> <tr> <td col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排放情况</td> </tr> <tr> <td rowspan="2">甲硫醇</td> <td rowspan="2"></td> <td col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产生情况</td> <td rowspan="2">评价标准</td> </tr> <tr> <td col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情况</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设计风量(m ³ /h)	有组织产生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和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情况			评价标准		排气筒参数	达标判定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氨	30000	0.28	0.10	3.75	0.015	0.005	前端植物液除臭 + 末端除臭处理，处理	0.055	0.019	0.75	1	30	H15 m, φ0.9 25m	达标	0.01	0.003	0.11	0.0004	0.00013	0.0015	0.0005	0.022	0.1	5	达标	0.0019	0.0007	0.025	0.0001	0.00003	0.0004	0.00013	0.005	0.01	0.5	达标	硫化氢		无组织排放情况										评价标准	有组织排放情况										甲硫醇		有组织产生情况										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情况										<p>表 16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设计风量(m³/h)</th> <th colspan="3">有组织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和处理效率</th> <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情况</th> <th colspan="2">评价标准</th> <th rowspan="2">排气筒参数</th> <th rowspan="2">达标判定</th> </tr> <tr> <th>产生量(t/a)</th> <th>产生速率(kg/h)</th> <th>产生浓度(mg/m³)</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排放浓度(mg/m³)</th> <th>排放速率(kg/h)</th> <th>排放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氨</td> <td rowspan="3">30000</td> <td>0.28</td> <td>0.10</td> <td>3.75</td> <td>0.015</td> <td>0.005</td> <td rowspan="3">前端植物液除臭 + 末端除臭处理，处理</td> <td>0.055</td> <td>0.019</td> <td>0.75</td> <td>1</td> <td>30</td> <td rowspan="3">H15 m, φ0.9 25m</td> <td>达标</td> </tr> <tr> <td>0.01</td> <td>0.003</td> <td>0.11</td> <td>0.0004</td> <td>0.00013</td> <td>0.0015</td> <td>0.0005</td> <td>0.022</td> <td>0.1</td> <td>5</td> <td>达标</td> </tr> <tr> <td>0.0019</td> <td>0.0007</td> <td>0.025</td> <td>0.0001</td> <td>0.00003</td> <td>0.0004</td> <td>0.00013</td> <td>0.005</td> <td>0.01</td> <td>0.5</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硫化氢</td> <td rowspan="2"></td> <td col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情况</td> <td rowspan="2">评价标准</td> </tr> <tr> <td col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排放情况</td> </tr> <tr> <td rowspan="2">甲硫醇</td> <td rowspan="2"></td> <td col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产生情况</td> <td rowspan="2">评价标准</td> </tr> <tr> <td col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情况</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设计风量(m ³ /h)	有组织产生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和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情况			评价标准		排气筒参数	达标判定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氨	30000	0.28	0.10	3.75	0.015	0.005	前端植物液除臭 + 末端除臭处理，处理	0.055	0.019	0.75	1	30	H15 m, φ0.9 25m	达标	0.01	0.003	0.11	0.0004	0.00013	0.0015	0.0005	0.022	0.1	5	达标	0.0019	0.0007	0.025	0.0001	0.00003	0.0004	0.00013	0.005	0.01	0.5	达标	硫化氢		无组织排放情况										评价标准	有组织排放情况										甲硫醇		有组织产生情况										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设计风量(m ³ /h)				有组织产生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和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情况			评价标准			排气筒参数	达标判定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氨	30000		0.28	0.10	3.75	0.015	0.005	前端植物液除臭 + 末端除臭处理，处理	0.055	0.019	0.75	1	30	H15 m, φ0.9 25m	达标																																																																																																																																																																																																																			
				0.01	0.003	0.11	0.0004	0.00013		0.0015	0.0005	0.022	0.1	5		达标																																																																																																																																																																																																																			
0.0019				0.0007	0.025	0.0001	0.00003	0.0004		0.00013	0.005	0.01	0.5	达标																																																																																																																																																																																																																					
硫化氢		无组织排放情况										评价标准																																																																																																																																																																																																																							
		有组织排放情况																																																																																																																																																																																																																																	
甲硫醇		有组织产生情况										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设计风量(m ³ /h)	有组织产生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和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情况			评价标准		排气筒参数	达标判定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氨	30000	0.28		0.10	3.75	0.015	0.005	前端植物液除臭 + 末端除臭处理，处理	0.055	0.019	0.75	1	30	H15 m, φ0.9 25m	达标																																																																																																																																																																																																																				
		0.01		0.003	0.11	0.0004	0.00013		0.0015	0.0005	0.022	0.1	5		达标																																																																																																																																																																																																																				
		0.0019		0.0007	0.025	0.0001	0.00003		0.0004	0.00013	0.005	0.01	0.5		达标																																																																																																																																																																																																																				
硫化氢		无组织排放情况										评价标准																																																																																																																																																																																																																							
		有组织排放情况																																																																																																																																																																																																																																	
甲硫醇		有组织产生情况										评价标准																																																																																																																																																																																																																							
		无组织排放情况																																																																																																																																																																																																																																	

臭气浓度		/	/	1145 (无量纲)	/	/	效率为80%	/	/	229 (无量纲)	/	1000 (无量纲)	达标
		0.5	0.16	6.25	0.025	0.008		0.09	0.032	1.25	3	70	

综上，本项目餐厨垃圾处理车间（物料接收、大物质分选、破碎制浆、加热除砂、三相分离、固渣接收）以及室外废液池产生的恶臭气体，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经车间植物液喷淋预处理和末端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卸料和厂房开关门期间、餐厨处理车间和室外废液池可能存在少量无组织废气的排放。为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采取的措施为：①处理车间玻璃隔断外厂房东西两侧的卷帘门处于常闭状态，通过处理车间南部的玻璃中控室监控处理车间的运行情况。②控制卸料时间。

厂界废气中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项目环评期间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17。

表17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污染物	监测结果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2021.3.16	氨	0.01-0.10	0.04-0.11	0.06-0.16	0.09-0.14	0.2	达标
	硫化氢	<0.001	<0.001	<0.001	<0.001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达标
2021.4.26	甲硫醇	ND	ND	ND	ND	0.002	达标

参考运行期间监测结果，以保守计，各污染因子的源强分别为：氨0.16 mg/m³，硫化氢0.001 mg/m³，甲硫醇<0.003 mg/m³，非甲烷总烃0.46 mg/m³，臭气浓度为<10(无量纲)。其中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和表4要求，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要求。

1.3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气筒废气污染物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其中氨、硫化氢、甲硫醇执行表2、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执行表1、氨、硫化氢、甲硫醇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表4、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表3；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

厂界废气中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其中氨、硫化氢、甲硫醇执行表4、臭气浓度执行表3，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

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表A.1。

1.4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18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氨	硫化氢	甲硫醇	非甲烷总烃
1#	121.705 383 794	31.6 383 58	5	15	0.925	12.4	25	2920	正常	0.01 9	0.00 05	0.0001 3	0.032

1.5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及可行性

1.5.1 有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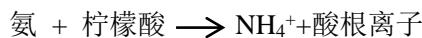
餐厨垃圾处理车间废气首先经车间内植物液雾化喷淋除臭处理后，再集中收集(捕集效率>95%，以95%计)至末端除臭系统(酸碱洗涤+恶臭气体处理成套设备(植物液洗涤+光催化氧化+植物液气相吸收+气雾分离))，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完全收集的部分在车间开关门时排出(以5%计)。

(1) 前端植物液雾化处理

餐厨垃圾处理车间内包括密闭区域内共设置了75个植物液喷洒点位，通过源头直接喷洒雾化植物液除臭处理。植物液通过雾化器喷洒成雾状，在空间扩散为直径≤0.04mm的液滴，喷淋速率为每分钟喷洒5秒。其液滴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及很大的表面能，可有效吸附空气中的恶臭污染物，降低臭味。

(2) 酸洗塔处理

酸洗塔采用柠檬酸溶液作为洗涤剂，去除氨等碱性臭气组分；酸洗涤去除臭气成分的原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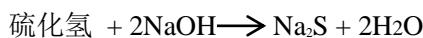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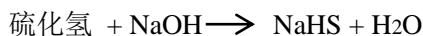


酸洗塔的空塔流速为1.36m/s，停留时间为3.5s，液气比为2.0L/m³，常温，pH控制在2-4，酸洗塔配pH计以及自动加药系统，当洗涤剂的pH脱离该范围时自动加药机会工作，维持pH在2-4范围内，洗涤液每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6t/月。更换的洗涤液排入室外废液池，年排放量为72t/a。

(3) 碱洗塔

酸洗塔出来的臭气进入碱洗塔，碱洗塔采用 NaOH 溶液作为洗涤剂，去除硫化氢等组分。

碱洗涤去除臭气成分的原理如下：



碱洗塔的空塔流速为 1.36m/s，停留时间为 3.5s，液气比为 2.0L/m³，常温，pH 控制在 10-12，碱洗塔配有 pH 计以及自动加药系统，当洗涤剂的 pH 脱离该范围时自动加药机会工作，维持 pH 在 10-12 范围内。洗涤液每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6t/月。更换的洗涤液排入室外废液池，年排放量为 72t/a。

(4) 恶臭气体处理成套设备

臭气在恶臭气体处理成套设备内先经过植物液喷淋洗涤，再经过光催化氧化，后经过植物液气相吸收，最后气雾分离。

①植物液喷淋洗涤

酸、碱洗涤塔出来的臭气进入植物液喷淋洗涤工段，该段采用植物液溶液作为洗涤剂，去除其他臭气成分。

②光催化氧化

光催化氧化反应是以半导体及空气为催化剂，以光为能量，将有机物降解为 CO₂ 和 H₂O。在光催化氧化反应中，通过紫外光照射在纳米 TiO₂ 光催化剂上产生电子空穴对，与表面吸附的水份 (H₂O) 和氧气 (O₂) 反应生成氧化性很活泼的羟基自由基 (OH⁻) 和超氧离子自由基 (O²⁻、O⁻)，能够把各种废臭气体如醛类、苯类、氨类、氮氧化物、硫化物及其它 VOC 类有机物、无机物在光催化氧化的作用下还原成二氧化碳 (CO₂)、水 (H₂O) 以及其它无毒无害物质，同时具有除臭、消毒、杀菌的功效，由于在光催化氧化反应过程中无添加剂，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光催化氧化中灯管的使用寿命为 24000 小时，除外力破坏不用更换。

③植物液气相吸收

植物液通过专用控制设备经专用装置或雾化器喷洒成雾状，在空间扩散为直径≤0.04mm 的液滴，其液滴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及很大的表面能，平均每摩尔约为几十千卡，这个能量是许多元素中键能的 1/3~1/2。液滴的表面不仅能有效地吸咐空气中的恶臭污染物，同时也使被吸咐的恶臭污染物的立体构型发生改变，削弱了恶臭污染物中的化合键，使得恶臭污染物的不稳定性增加，容易与其他分子进行化学反应。

④气雾分离

除雾器可处理一般粒径在 100μm 以上的颗粒。除雾器孔径为 2mm 菱形孔。当含有雾沫的气体以一定速度流经除雾器时，由于气体的惯性撞击作用，雾沫与波形板相碰撞而被聚的

液滴大到其自身产生的重力超过气体的上升力与液体表面张力的合力时，液滴就从波形板表面上被分离下来。除雾器波形板的多折向结构增加了雾沫被捕集的机会，未被除去的雾沫在下一个转弯处经过相同的作用而被捕集，这样反复作用，从而大大提高了除雾效率。气体通过波形板除雾器后，基本上不含雾沫。烟气通过除雾器的弯曲通道，在惯性力及重力的作用下将气流中夹带的液滴分离出来。烟气以一定的速度流经除雾器，烟气被快速、连续改变运动方向，因离心力和惯性的作用，烟气内的雾滴撞击到除雾器叶片上被捕集下来，雾滴汇集形成水流，因重力的作用，下落至浆液池内，实现了气液分离，使得流经除雾器的烟气达到除雾要求后排出。在通常的操作中所碰到的气体中分散液滴的直径约在 0.1~5000 μm 。

臭气在该成套设备中的设计气体流速为 2.5m/s，停留时间为 5s，常温。

末端除臭系统的主要参数见表 19。

表 19 末端除臭系统相关参数

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单位
末端 废气 处理	酸洗塔	风量 30000m ³ /h, 高度 4.5m, 直径 2.5m	PP	1	套
	碱洗塔	风量 30000m ³ /h, 高度 4.5m, 直径 2.5m	PP	1	套
	恶臭气体处理成套设备	风量 30000m ³ /h	不锈钢	1	套

（5）室外废液池废气

室外废液池采取加盖措施，废气经集中收集后（捕集效率>95%，以 95% 计），与餐厨垃圾处理车间预处理后的废气一并进入末端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附录 A 范围，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1.5.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餐厨垃圾处理车间为封闭区域，日常管理通过中控室控制，减少处理车间的开关门次数、控制卸料时间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加强废液池的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最大限度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

综上，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车间除臭装置和末端除臭系统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甲硫醇、臭气浓度的排放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 2016），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6 废气收集治理系统

废气收集治理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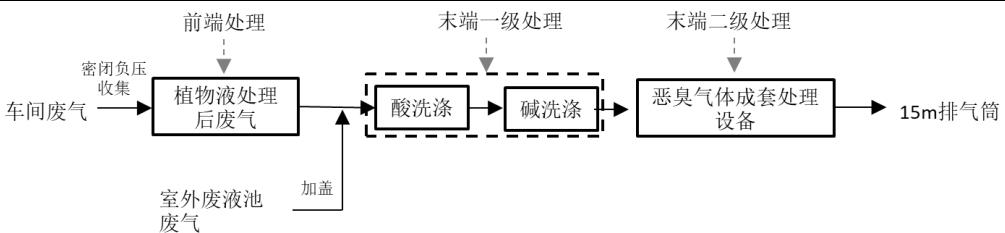


图 1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示意图

1.7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为处理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本项目开停车、设备检修过程中可能产生少量废气排放，与正常工况下废气处置方法相同。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时，立即停止运行。因此本项目非正常工况重点关注环保设施故障。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用两级除臭系统处理，同时出现故障的可能性较低。以保守估计，将两级除臭同时出现故障作为非正常工况。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0。由表 20 可知，项目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废气中臭气浓度超标。

表 20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氨	0.10	3.75	1	30	达标
硫化氢	0.003	0.11	0.1	5	达标
甲硫醇	0.0007	0.025	0.01	0.5	达标
臭气浓度	/	1145 (无量纲)	/	1000 (无量纲)	超标
非甲烷总烃	0.16	6.25	3.0	70	达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中酸洗涤和碱洗涤塔设 pH 值监测仪，以实时考量设备运行情况，当 pH 值出现异常，立即调整酸洗和碱洗的加药量，同时人工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不过非正常工况出现的概率极小，项目运行期间未发生过上述非正常工况。日常运行管理中，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运行，待故障排除后，方可继续运行。

1.8 监测要求

表 21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	氨、硫化氢、甲硫醇、 臭气浓度	4 次/年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 2016)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 监控点	氨、硫化氢、甲硫醇、 臭气浓度、	4 次/年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 2016）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1.9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包括氨、硫化氢、甲硫醇、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气筒废气中氨、硫化氢和非甲烷总烃的占标率均小于1%，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要求，氨、硫化氢、甲硫醇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 2016）标准要求表3和表4。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2.1 正常工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设备地坪冲洗废水和酸碱洗涤废水、初期雨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165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等，暂存在化粪池中。化粪池容积为45m³，埋深4m，采用钢砼材质。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抽运频率约2月抽运一次，委托协议已签。

设备地坪冲洗废水的产生量为730 t/a，主要污染因子为COD_{Cr}、BOD₅、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等，集中收集至室外废液池，经管线排入焚烧厂用作焚烧炉回喷水（委托协议已签）。

酸碱洗涤废水的为144t/a，主要污染因子为pH和悬浮物，集中收集至室外废液池，经管线排入焚烧厂用作焚烧炉回喷水（委托协议已签）。

初期雨水收集范围为厂区范围，收集后暂存于初期雨水池，后排入室外废液池，经管线排入焚烧厂用作焚烧炉回喷水（委托协议已签）。

表2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排放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 准 (mg/L)	达标 判定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65	COD _{Cr}	350	0.06	350	0.06	500	达标
		BOD ₅	150	0.02	150	0.02	300	达标
		悬浮物	200	0.03	200	0.03	400	达标
		氨氮	35	0.01	35	0.01	45	达标
		动植物油	50	0.01	50	0.01	100	达标
设备地坪 冲洗废水	730	COD _{Cr}	350	0.06	350	0.27	500	达标
		BOD ₅	150	0.02	150	0.09	300	达标
		悬浮物	200	0.03	200	0.13	400	达标
		氨氮	35	0.01	35	0.04	45	达标
		动植物油	50	0.01	50	0.04	100	达标
酸碱洗涤 废水	144	悬浮物	200	0.03	200	0.03	400	达标

表 2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标准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1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2018)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动植物油	100

2.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为处理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环卫定期抽运，不会出现非正常工况。故将焚烧厂设备维修作为非正常工况。若遇到焚烧厂设备维修，本项目中设备地坪冲洗废水和废气酸碱洗涤废水则暂存于室外废液池（可暂存 5 天），待焚烧厂恢复运行后再排入焚烧厂用作焚烧炉回喷水。

2.3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抽运频率约 2 月抽运一次，委托协议已签。

本项目设备地坪冲洗废水和废气酸碱洗涤废水集中收集至室外废液池，每日经管线排入焚烧厂用作焚烧炉回喷水。设备地坪冲洗废水和废气酸碱洗涤废水水质满足焚烧厂焚烧炉工况和水质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包括各类泵、三相离心机、破碎分选机、洗涤塔和风机等。除洗涤塔外，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噪声源强约 60~85 dB(A)，经厂房隔声后，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洗涤塔位于厂房外，设备噪声源强约 60 dB(A)。本项目主要考虑厂房内设备经厂房隔声后与洗涤塔噪声叠加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至厂界的距离见表 24。

表 24 项目噪声源分布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位置	设备源强 dB(A)	降噪措施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	各类泵	7台	厂房内	83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12	60	12	11
2	三相离心机	1台	厂房内	70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22	69	43	22
3	破碎分选机	1台	厂房内	85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36	69	30	22
4	洗涤塔	1套	厂房东侧	60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	11	70	60	29

5	风机	1台	厂房内	85	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20	69	45	22
---	----	----	-----	----	-------------------	----	----	----	----

3.2 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运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标准的要求。

表 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厂界噪声监测值 (dB(A)) (昼间, 夜间不运行)				标准值(dB(A)) (昼间)	达标情况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2021.3.16	60	56	60	62	65	达标
2021.4.16	59	59	62	63		

3.3 监测要求

表 26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昼间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碱包装盒、废紫外灯管、废油桶、废催化剂、分选残渣、三相分离固渣、废液、油脂、生活垃圾等。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碱包装盒、废紫外灯管、废油桶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其中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委托上海永程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碱包装盒、废紫外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催化剂、分选残渣、三相分离固渣、废液、油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油脂委托上海崇明环宏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分选残渣、三相分离固渣和生活垃圾采用专车密闭运至焚烧厂焚烧处理（委托协议已签），日产日清，不暂存；废液暂存于室外废液池，每日经架空管线排入焚烧厂用作焚烧炉回喷水（委托协议已签）。具体各类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见表 27。

表 2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率
打物质分选、破碎 分选、加热除砂	分选残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9	1752	运至焚烧厂焚烧处理， 日产日清，不暂存。	100%
三相分离	油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9	219	委托上海崇明环宏保洁 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废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9	7884	排至焚烧厂，用作焚 烧炉的回喷水	
	三相分离固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9	1642.5	运至焚烧厂焚烧处理， 日产日清，不暂存。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65	运至焚烧厂焚烧处理，日产日清，不暂存。		
	废气处理	废碱包装盒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催化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5	委托上海永程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处理率为 100%，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3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合规性分析

(1) 贮存场所分析

现有项目在厂区中南部设置 1 个废润滑油暂存间，面积为 5m²，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油脂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加热除砂罐北侧独立隔间内。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以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 号)的相关要求。

(2) 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委托上海永程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上海永程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的危废处理类别和处置能力均可满足本项目危废处置需求。

油脂委托上海崇明环宏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上海崇明环宏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废物处理类别和处置能力均可满足本项目处置需求。

本项目产生的分选残渣、三相分离固渣和生活垃圾采用专车密闭运至焚烧厂焚烧处理，焚烧厂的处理类别和处置能力均满足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需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量约为 21.6t/d，设备地坪冲洗废水日产生量为 2 t/d，废气处理系统酸碱洗涤废水日产生量为 0.4 t/d，上述废液和废水均排入室外废液池（合计 24t/d），每日经管线排至距离项目约 250m 的焚烧厂废液池内（位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11），用作焚烧炉的回喷水。目前焚烧厂一期单台焚烧炉回喷量为 25 t/d，两台焚烧炉回喷量为 50 t/d，二期焚烧炉现处于试运行阶段，二期回喷量预计可达到 60 t/d，焚烧厂焚烧炉回喷水的总需求量约 110t/d。焚烧厂焚烧炉的回喷水主要来源于本项目和填埋场渗滤液，其中填埋场渗滤液的回喷量约 2t/d，本项目废液产生量为 24t/d。因此，焚烧厂可有效吸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液。焚烧厂自运行以来未发生过非正常工况，若遇焚烧厂发生设备故障，项目废液则暂存于室外废液池中，可暂存 5 天。

4.4 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p>企业按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落实了危险废物的贮存工作，并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将危险废物委托上海永程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并按《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联单制度。</p> <p>(2)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密闭运输，危废处置单位按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将委托拥有相应运输资质的专业物流公司进行运输，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散落和泄漏。在紧急事故时若发生散落和泄漏，一般会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或土壤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单体包装容量不大，产生的影响也有限，如果掉落至地表水并发生泄漏，则应及时采取措施，切断污染途径，减轻污染影响。</p> <p>5. 地下水、土壤</p> <p>5.1 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p> <p>本项目地下设施主要为室外废液池、接料斗和化粪池。已按一般防渗要求完成设计和施工，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p>5.2 分区防控要求及防控措施</p> <p>本项目场地内采取分区防控，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处理车间区域、室外废液池、化粪池为一般污染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将处理车间区域、室外废液池和化粪池设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设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已按相关要求落实土壤和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p> <p>5.3 监测要求</p> <p>为有效防控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定期对厂区内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进行监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8 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环境要素</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监测点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监测指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监测频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土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于室外废液下游区域设 1 个监测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pH、VOCs、SVOCs 及总石油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 次/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36600-201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地下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于厂区地下水下游设 1 个监测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VOCs、SVOCs 以及总石油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 次/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td> </tr> </tbody> </table> <p>6. 生态</p> <p>本项目不涉及。</p> <p>7. 环境风险</p>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土壤	于室外废液下游区域设 1 个监测点	pH、VOCs、SVOCs 及总石油烃	1 次/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地下水	于厂区地下水下游设 1 个监测点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VOCs、SVOCs 以及总石油烃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土壤	于室外废液下游区域设 1 个监测点	pH、VOCs、SVOCs 及总石油烃	1 次/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地下水	于厂区地下水下游设 1 个监测点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VOCs、SVOCs 以及总石油烃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7.1 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氢氧化钠、油脂、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液，Q 值为 2.42，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为简单分析。各物质分布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

序号	名称	危险特性	最大一次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值
1	氢氧化钠	具有强腐蚀性	0.5	50	0.01
2	油脂	易燃	17	2500	0.007
3	润滑油	可燃	0.05	2500	0.00002
4	废润滑油	可燃	0.05	2500	0.00002
5	废液	/	24	10	2.4
合计					2.42

7.2 危险物质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氢氧化钠、油脂、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液。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引发火灾产生伴生或次生污染物，通过地表径流、土壤渗透、大气扩散，对地表水、土壤、地下水和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7.3 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循《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厂区建筑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安全间距。

(2) 废润滑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且有明显标识；容器及容器的材质均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整无损。

(3) 主处理车间内设防渗地面，且为封闭隔间，一旦发生液态物料泄漏，可将液态物料围堵在车间范围内。油脂贮存与独立隔间内，设防渗措施，未设围堰，企业应增设油脂储罐的围堰。室外废液池已按一般防渗区防控要求设置防渗措施。

(4) 所在厂区总雨水管设置有雨水截止阀，避免消防废水排入周边水体造成次生水污染。

(5)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需完善并落实相关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企业目前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组织编制并备案。日常管理中，定期组织员工按预案标准进行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变能力。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 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11 号），企业属于“四十六、公共设施管理业 78”的“环境卫生管理 782”，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属于已建排污单位，目前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企业应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	氨	车间内植物液空间雾化除臭处理+末端除臭系统（酸碱洗涤+恶臭气体处理成套设备（植物液洗涤+光催化氧化+植物液气相吸收+气雾分离））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表2限值要求	
		硫化氢			
		甲硫醇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氨	厂房内处理区域设玻璃隔断，密闭负压收集，且在车间处理区域设置植物液喷淋预处理，尽可能减少废气逸散。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表4限值要求	
		硫化氢			
		甲硫醇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室外废液池	氨	加盖，废气抽至废气末端处理装置处理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表2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限值要求	
		硫化氢			
		甲硫醇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暂存于厂区化粪池，委托环卫定期抽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的三级标准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设备地坪冲洗废水	COD _{Cr}	集中收集至室外废液池，每日经管线排入焚烧厂用作焚烧炉回喷水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酸碱洗涤废水	pH、悬浮物	集中收集至室外废液池，每日经管线排入焚烧厂用作焚烧炉回喷水		
	初期雨水	COD、BOD ₅ 、氨氮、SS	集中收集至初期雨水池，经管线排入焚烧厂用作焚烧		

			炉回喷水	
声环境	设备噪声	昼间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委托上海永程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	废碱包装盒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油脂	委托上海崇明环宏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催化剂		
		不暂存，日产日清。 分选残渣经密闭车运送至焚烧厂焚烧处理。		
		不暂存，日产日清。 三相分离固渣经密闭车运送至焚烧厂焚烧处理。		
	三相分离废液	三相分离废液	/	
		废液每日经管线排入焚烧厂废液池，用作焚烧炉回喷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不暂存，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经密闭车运送至焚烧厂焚烧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车间总平面布置应严格遵循《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安全间距。			

	<p>(2) 废润滑油残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且有明显标识；容器及容器的材质均满足相应强度要求，且完整无损。</p> <p>(3) 主处理车间内设防渗地面，且为封闭隔间，一旦发生液态物料泄漏，可将液态物料围堵在车间范围内；油脂暂存区、室外废液池和化粪池均设防渗措施。</p> <p>(4) 所在厂区总雨水管设置有雨水截止阀，避免消防废水排入周边水体造成次生水污染。</p> <p>(5)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需完善并落实相关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企业目前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组织编制并备案。日常管理中，定期组织员工按预案标准进行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变能力。</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企业应按照 ISO14000 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各部门、各工序的环境管理文件和实施细则，将结果统一审核和汇编成册，经批准后成为企业环境管理的有效指导文件和依据。</p> <p>(2) 对企业一线操作员工和环保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和操作技术的系统培训，通过严格考核后方准予上岗。</p> <p>(3) 环境监测管理 委托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相关记录定期存档，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检查。</p> <p>(4) 报告制度 按照我国环保法规的要求，凡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的单位，应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具体要求应按照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要求实施。</p> <p>项目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改、扩建项目必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p> <p>(5) 建立记录、档案保存制度 建立完整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转移危废时使用的转移联单；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所有记录包括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均应妥善保存。</p> <p>(6) 环境风险管理 根据项目环境风险特点，建立企业风险防范制度，开展风险管理。另外，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p>

六、结论

本项目为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三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的“20 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产业发展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防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	/	/	0.07	/	0.07	0.07
	硫化氢	/	/	/	0.002	/	0.002	0.002
	甲硫醇	/	/	/	0.0004	/	0.0004	0.0004
	臭气浓度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0.12	/	0.12	0.12
废水	COD _{Cr}				0.33		0.33	0.33
	BOD ₅				0.11		0.11	0.11
	悬浮物				0.19		0.19	0.19
	氨氮				0.05		0.05	0.05
	动植物油				0.05		0.05	0.0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分选残渣	/	/	/	1752	/	1752	1752
	废液	/	/	/	7884	/	7884	7884
	油脂				219		219	219

	废催化剂	/	/	/	预计 8 年更换， 一次产生量约 0.001t	/	预计 8 年更换， 一次产生量约 0.001t	预计 8 年更 换，一次产生 量约 0.001t
	三相分离固渣	/	/	/	1642.5	/	1642.5	1642.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HW08 00-217-08	/	/	/	0.05	/	0.05	0.05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	/	/	0.005	/	0.005	0.005
	废紫外灯管 HW29 900-023-29	/	/	/	预计 8 年更换， 一次产生量约 0.001t	/	预计 8 年更换， 一次产生量约 0.001t	预计 8 年更 换，一次产生 量约 0.001t
	废碱包装盒 HW49 900-041-49	/	/	/	0.001	/	0.001	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65	/	3.65	3.6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崇明区餐厨垃圾处理厂		
建设项目类别	48_106 公共设施管理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81538654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孙晓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上海市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680984137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杰	0001381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所在地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和建议		
张传秀	审核		
牛刚	审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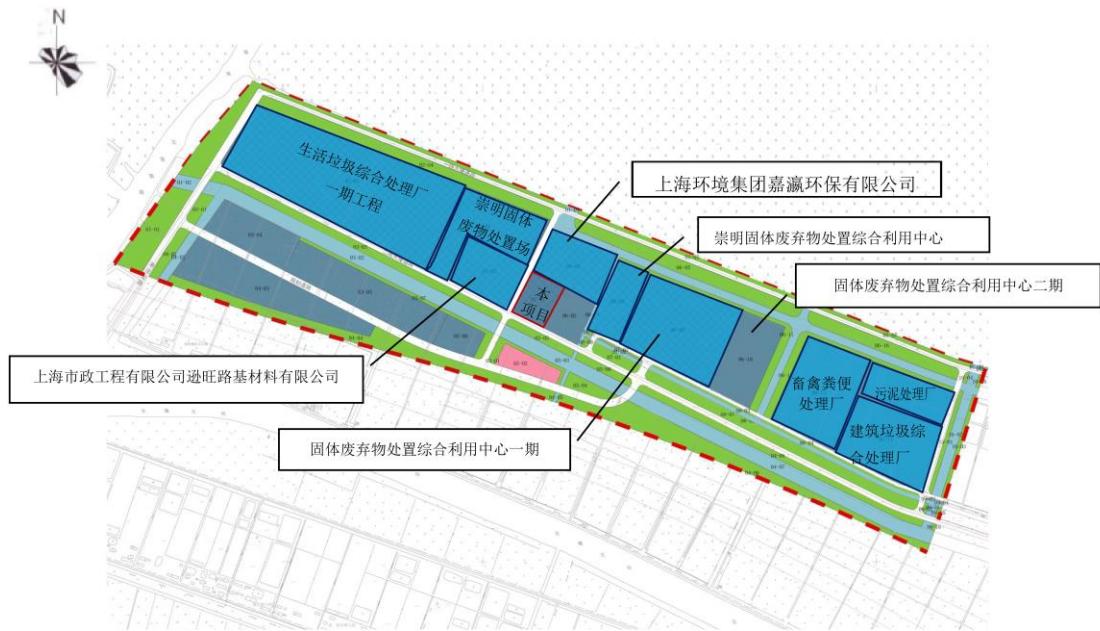
注：该表由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自动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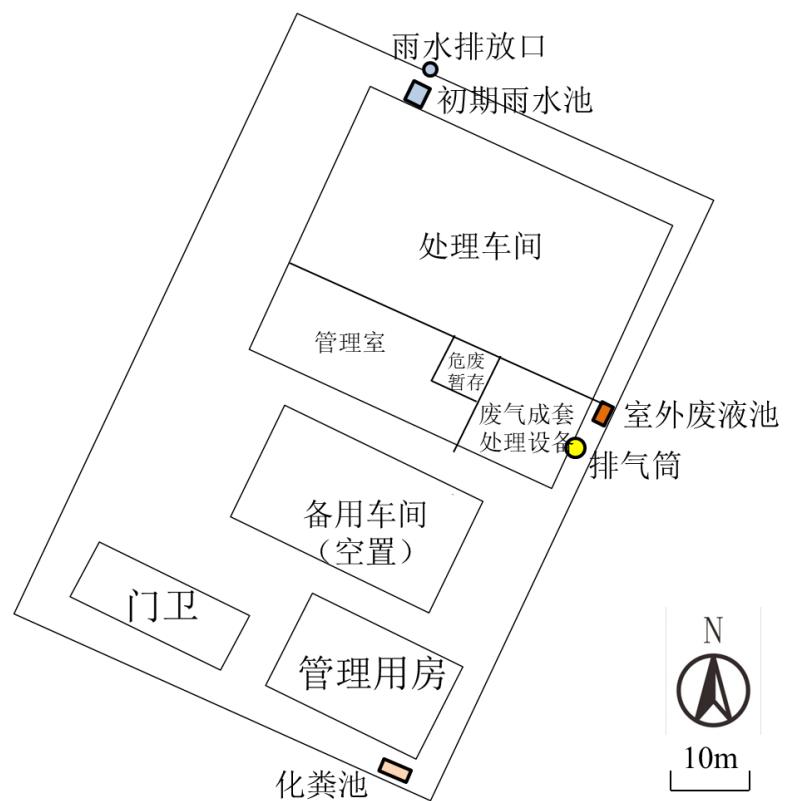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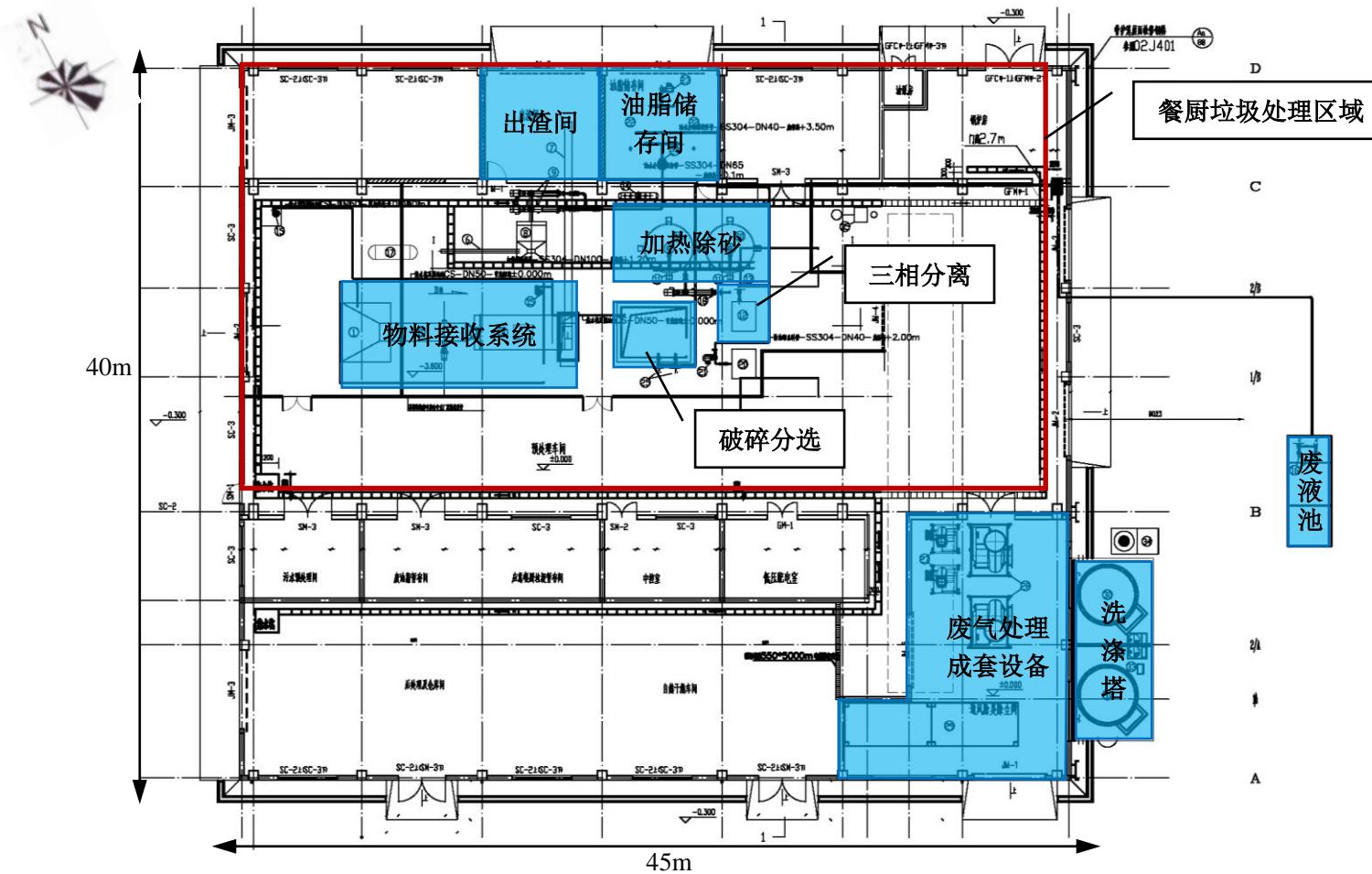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所在园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3 崇明区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园区结构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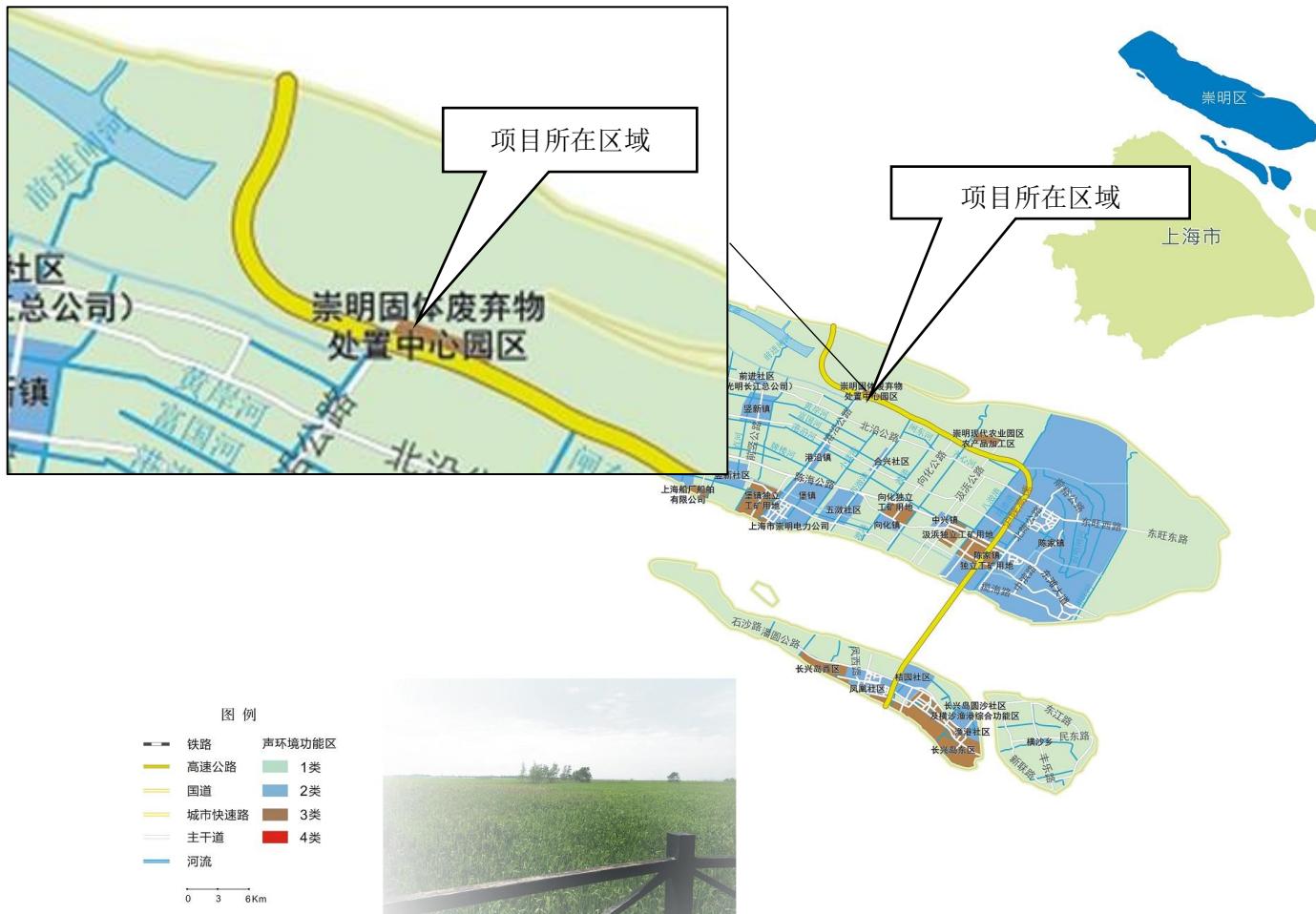
附图4 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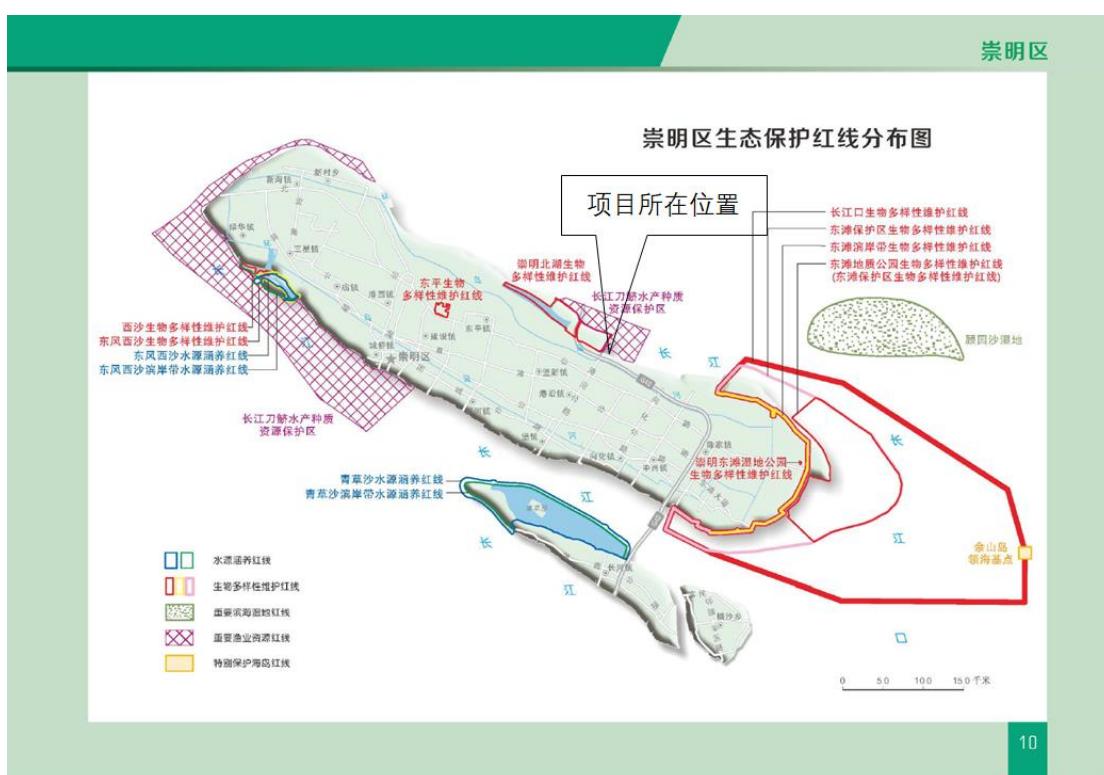
上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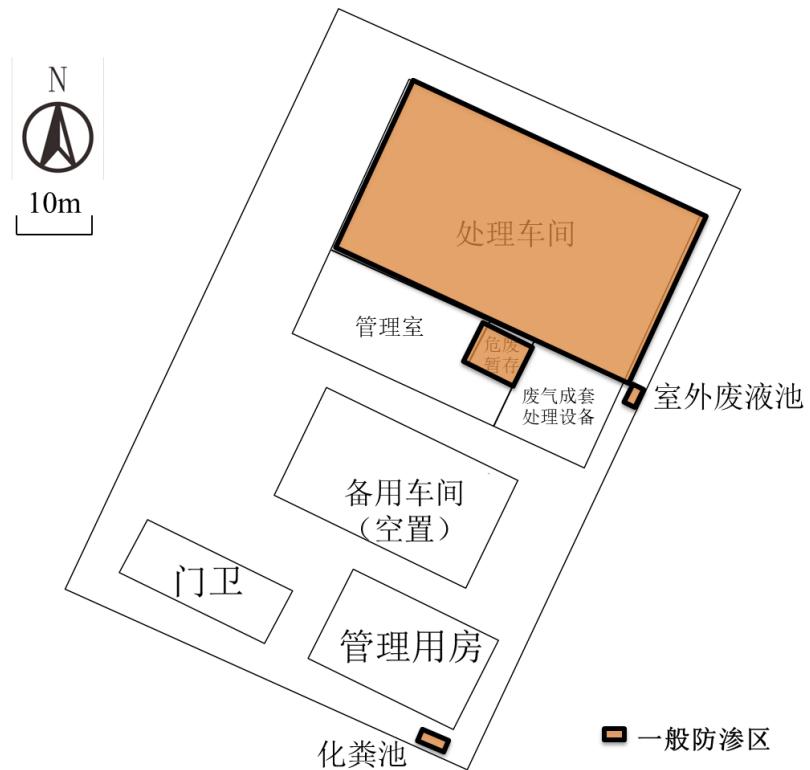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编制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崇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9 崇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10 分区防渗示意图



附图 11 本项目与生活垃圾焚烧厂的位置示意图

附件：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表

判定依据	名录序号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本项目判定结果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沪环规 (2021) 11号	四十八、 公共设施 管理业 106	生活垃圾 (含餐厨 废弃物) 集中处置 (生活垃 圾发电除 外)	采取填埋 方式的； 其他处置 方式日处 置能力 50吨及 以上的	其他处置方 式日处置能 力50吨以下 10吨及以 上的	其他处 置方式 日处置 能力10 吨以下 1吨及 以上的	
沪环规 (2021) 11号	四十八、 公共设施 管理业 106	生活垃圾 (含餐厨 废弃物) 集中处置 (生活垃 圾发电除 外)	采取填埋 方式的； 其他处置 方式日处 置能力 50吨及 以上的	其他处置方 式日处置能 力50吨以下 10吨及以 上的	其他处 置方式 日处置 能力10 吨以下 1吨及 以上的	
沪环 (2019) 3号	不属于豁免项目类型					
沪环规 (2021) 7号	不属于重点行业					
沪环 (2019) 7号	未列入免办环评项目类别					



15090034127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0994510302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345 弄 11 号

项目名称 上海崇明区餐厨厂

项目地址 港沿公路 4098 号西边 1 号门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系统编号 SHHJ21028349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1959958C80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0994510302

第 2 页 共 6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邮政编码：201112
电话：021-3107 1000
传真：021-3107 1000

编 制： 王先进

签 发： 王先进

审 核： 吴昊

签发人姓名： 王先进

签发日期： 2021/05/26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0994510302

第 3 页共 6 页

项目简介：

受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对上海崇明区餐厨厂的工业废气进行采样。样品采样送达实验室后在 2021 年 04 月 26 日～2021 年 05 月 14 日进行样品检测和报告编制审核工作。样品等相关信息见汇总表。

基本信息汇总

受检单位名称	/		
受检单位地址	/		
项目名称	上海崇明区餐厨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目的	日常检测

采样方案汇总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	天数	频次
工业废气(有组织)	氨	1	1	3
	甲硫醇,硫化氢,臭气浓度	1	1	4
采样方法汇总				
样品类别	现场采样方法			
工业废气(有组织)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0994510302

第 4 页共 6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采样人员	李宇恒、闫超民
采样日期	2021-04-26		检测日期	2021-04-26~2021-05-14
采样方式	连续/瞬时		样品状态	吸收液/气袋
检测结果: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餐厨废气 排口	硫化氢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021
			排放速率 kg/h	4.8×10 ⁻⁴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027
			排放速率 kg/h	6.1×10 ⁻⁴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026
			排放速率 kg/h	5.9×10 ⁻⁴
		第四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013
			排放速率 kg/h	3.0×10 ⁻⁴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0.022
			排放速率 kg/h	5.0×10 ⁻⁴
	甲硫醇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第四次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ND
			排放速率 kg/h	/
	氨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46
			排放速率 kg/h	9.3×10 ⁻³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53
			排放速率 kg/h	0.011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49
			排放速率 kg/h	0.010
		平均值	排放浓度 mg/m ³	0.49
			排放速率 kg/h	0.010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排放浓度无量纲	131
		第二次	排放浓度无量纲	131
		第三次	排放浓度无量纲	97
		第四次	排放浓度无量纲	131
		最大值	排放浓度无量纲	131

1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0994510302

第 5 页共 6 页

续表 1:

烟气参数:								
检测点	大气压 kPa	烟温°C	流速 m/s	动压 Pa	静压 kPa	采样点截面积/m ²	烟气流量 m ³ /h	标干流量 m ³ /h
餐厨废气排口	101.8	24	9.9	85	-0.02	0.6362	22674	20311
样品编号:								
检测点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频次	样品编号	
餐厨废气排口	硫化氢			2021-04-26	09:47~10:02	1	SHN40717010	
				2021-04-26	10:03~10:18	2	SHN40717011	
				2021-04-26	10:18~10:33	3	SHN40717012	
				2021-04-26	10:33~10:48	4	SHN40717079	
	氨			2021-04-26	09:47~10:07	1	SHN40717009	
				2021-04-26	10:08~10:28	2	SHN40717077	
				2021-04-26	10:28~10:48	3	SHN40717078	
				2021-04-26	09:50~09:51	1	SHN40717001	
	甲硫醇			2021-04-26	10:10~10:11	2	SHN40717002	
				2021-04-26	10:30~10:31	3	SHN40717003	
				2021-04-26	10:50~10:51	4	SHN40717004	
				2021-04-26	09:52~09:53	1	SHN40717005	
	臭气浓度			2021-04-26	10:12~10:13	2	SHN40717006	
				2021-04-26	10:32~10:33	3	SHN40717007	
				2021-04-26	10:52~10:53	4	SHN40717008	
				备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表 2:

分析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工业废气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PC	TTE20192738	2021-09-07
	甲硫醇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	7890B-5977B	TTE20178423	2021-09-14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	T6 新世纪	TTE20162072	2021-09-07

表 3:

现场采样仪器信息:				
检测类型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TTE20160189	2021-12-07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 型	TTE20161265	2022-02-28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TTE20180716	2021-12-2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0994510302

第 6 页共 6 页

表 4: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甲硫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甲硫醇等 8 种含硫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袋采样-预浓缩/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078-2019	0.01mg/m ³
	硫化氢	恶臭(异味)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1/1025-2016 附录 B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30 无量纲

报告结束





15090034127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00994510301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345 弄 11 号

项目名称 上海崇明区餐厨厂

项目地址 港沿公路 4098 号西边 1 号门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系统编号 SHHJ21028349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1959958C80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00994510301

第 2 页 共 7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邮政编码：201112
电话：021-3107 1000
传真：021-3107 1000

编 制： 王先进

签 发： 王先进

审 核： 吴昊

签发人姓名： 王先进

签发日期： 2021/05/26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0994510301

第 3 页共 7 页

项目简介：

受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对上海崇明区餐厨厂的工业废气进行采样。样品采样送达实验室后在 2021 年 04 月 26 日～2021 年 05 月 14 日进行样品检测和报告编制审核工作。样品等相关信息见汇总表。

基本信息汇总

受检单位名称	/		
受检单位地址	/		
项目名称	上海崇明区餐厨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目的	日常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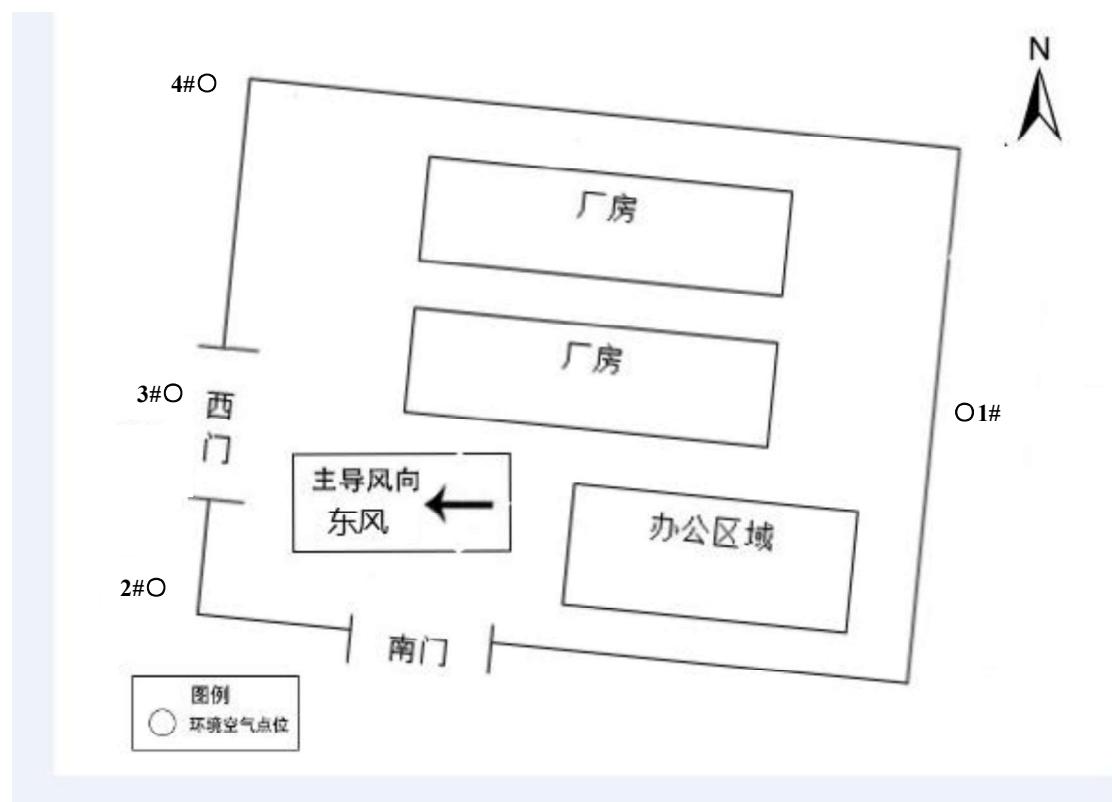
采样方案汇总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	天数	频次
工业废气(无组织)	甲硫醇	4	1	16
采样方法汇总				
样品类别	现场采样方法			
工业废气(无组织)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A221000994510301

第 4 页共 7 页

点位图:



说明: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采样点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0994510301

第 5 页共 7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人员	李宇恒、闫超民	
采样日期	2021-04-26	检测日期	2021-04-26~2021-05-14	
采样方式	瞬时	样品状态	气袋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结果
		上风向 1#厂 区东中心位置	下风向 2#厂 区西南角	下风向 3#厂 区西中心位置
		下风向 4#厂 区西北角		
甲硫醇	排放浓度 mg/m ³	08:25~08:35	ND	ND
		08:45~08:55	ND	ND
		09:05~09:15	ND	ND
		09:25~09:35	ND	ND
		11:10~11:19	ND	ND
		11:30~11:39	ND	ND
		11:50~11:59	ND	ND
		12:10~12:19	ND	ND
		13:15~13:25	ND	ND
		13:35~13:45	ND	ND
		13:55~14:05	ND	ND
		14:15~14:25	ND	ND
		15:20~15:29	ND	ND
		15:40~15:49	ND	ND
		16:00~16:09	ND	ND
		16:20~16:29	ND	ND

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00994510301

第 6 页共 7 页

续表 1: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上风向 1#厂区 东中心位置	下风向 2#厂区 西南角	下风向 3#厂区 西中心位置	下风向 4#厂区 西北角
甲硫醇	08:25~08:35	SHN40717013	SHN40717029	SHN40717045	SHN40717061
	08:45~08:55	SHN40717014	SHN40717030	SHN40717046	SHN40717062
	09:05~09:15	SHN40717015	SHN40717031	SHN40717047	SHN40717063
	09:25~09:35	SHN40717016	SHN40717032	SHN40717048	SHN40717064
	11:10~11:19	SHN40717017	SHN40717033	SHN40717049	SHN40717065
	11:30~11:39	SHN40717018	SHN40717034	SHN40717050	SHN40717066
	11:50~11:59	SHN40717019	SHN40717035	SHN40717051	SHN40717067
	12:10~12:19	SHN40717020	SHN40717036	SHN40717052	SHN40717068
	13:15~13:25	SHN40717021	SHN40717037	SHN40717053	SHN40717069
	13:35~13:45	SHN40717022	SHN40717038	SHN40717054	SHN40717070
	13:55~14:05	SHN40717023	SHN40717039	SHN40717055	SHN40717071
	14:15~14:25	SHN40717024	SHN40717040	SHN40717056	SHN40717072
	15:20~15:29	SHN40717025	SHN40717041	SHN40717057	SHN40717073
	15:40~15:49	SHN40717026	SHN40717042	SHN40717058	SHN40717074
	16:00~16:09	SHN40717027	SHN40717043	SHN40717059	SHN40717075
	16:20~16:29	SHN40717028	SHN40717044	SHN40717060	SHN40717076
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温度°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08:25~09:35		18.8	101.8	62.4	2.9
11:10~12:19		20.6	101.7	59.4	2.8
13:15~14:25		23.9	101.5	55.4	2.7
15:20~16:29		22.1	101.6	54.4	2.9

表 2:

分析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工业废气	甲硫醇	气相色谱仪(GC)	7890B	TTE20163971 2021-09-09

表 3:

现场采样仪器信息:				
检测类型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工业废气 (无组织)	便携式数字综合气象仪	FY-A	TTE20202483	2021-10-09

检 测 结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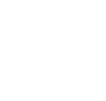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221000994510301

第 7 页共 7 页

表 4:

检测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工业废气 (无组织)	甲硫醇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0.0015mg/m ³

报告结束





160912340706

环卫报告（2021）检字第2391号

项目编号：2021B30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环境空气

委 托 单 位: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1. 04. 13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第1页 共3页

样 品 名 称	环境空气	样 品 数 量	16
样 品 性 状	气体	样 品 来 源	崇明餐厨处置厂
采 样 日 期	2021.03.16	检 测 完 成 日 期	2021.03.16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均为标况下

样 品 编 号	采 样 点	采 样 时 间	采 样 体 积 V_t (L)	风 向	风 速 (m/s)	采 样 温 度 ($^{\circ}$ C)	大 气 压 力 (kPa)	相 对 湿 度 (%)	臭 气 浓 度 (无量纲)
Q _f 21-03-42	1#-1	10:35	10	东北风	2.1	11.0	103.1	84	<10
Q _f 21-03-43	2#-1	10:39	10	东北风	2.2	11.0	103.1	84	<10
Q _f 21-03-44	3#-1	10:39	10	东北风	2.1	11.0	103.1	84	<10
Q _f 21-03-45	4#-1	10:38	10	东北风	2.1	11.0	103.1	84	<10
Q _f 21-03-46	1#-2	11:35	10	东北风	1.8	11.0	103.1	80	<10
Q _f 21-03-47	2#-2	11:39	10	东北风	1.9	11.0	103.1	80	<10
Q _f 21-03-48	3#-2	11:39	10	东北风	2.0	11.0	103.1	80	<10
Q _f 21-03-49	4#-2	11:38	10	东北风	1.9	11.0	103.1	80	<10
Q _f 21-03-50	1#-3	12:35	10	东北风	1.8	11.5	103.1	78	<10
Q _f 21-03-51	2#-3	12:39	10	东北风	1.9	11.5	103.1	78	<10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第 2 页 共 3 页

样 品 名 称	环境空气	样 品 数 量	16
样 品 性 状	气体	样 品 来 源	崇明餐厨处置厂
采 样 日 期	2021.03.16	检 测 完 成 日 期	2021.03.16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均为标况下

样 品 编 号	采 样 点	采 样 时 间	采 样 体 积 V _t (L)	风 向	风 速 (m/s)	采 样 温 度 (°C)	大 气 压 力 (kPa)	相 对 湿 度 (%)	臭 气 浓 度 (无量纲)
Q _f 21-03-52	3#-3	12:39	10	东北风	1.9	11.5	103.1	78	<10
Q _f 21-03-53	4#-3	12:38	10	东北风	1.9	11.5	103.1	78	<10
Q _f 21-03-54	1#-4	13:35	10	东北风	2.1	11.5	103.1	78	<10
Q _f 21-03-55	2#-4	13:39	10	东北风	2.1	11.5	103.1	78	<10
Q _f 21-03-56	3#-4	13:39	10	东北风	2.0	11.5	103.1	78	<10
Q _f 21-03-57	4#-4	13:38	10	东北风	2.0	11.5	103.1	78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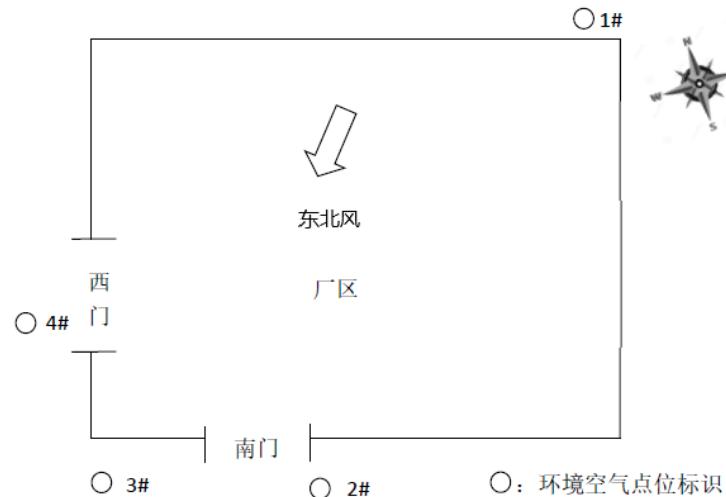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说明

第3页 共3页

参数	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器号	检出限
臭气浓度	GB/T 14675-1993	恶臭采样瓶	10L	/	10无量纲



报告到此结束

编制:

2021年04月13日

审核:

2021年04月14日

批准:

职务: 主任

2021年04月15日





160912340706

环卫报告（2021）检字第2363号

项目编号：2021B30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环境空气

委 托 单 位: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1. 04. 13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第1页 共4页

样 品 名 称	环境空气	样 品 数 量	16
样 品 性 状	气体	样 品 来 源	崇明餐厨处置厂
采 样 日 期	2021.03.16	检 测 完 成 日 期	2021.03.16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均为标况下

样 品 编 号	采 样 点	采 样 时 间	硫化氢 (mg/m ³)
Q _k 21-03-618	1#-1	10:35-11:35	<0.001
Q _k 21-03-619	2#-1	10:39-11:39	<0.001
Q _k 21-03-620	3#-1	10:39-11:39	<0.001
Q _k 21-03-621	4#-1	10:38-11:38	<0.001
Q _k 21-03-622	1#-2	11:35-12:35	<0.001
Q _k 21-03-623	2#-2	11:39-12:39	<0.001
Q _k 21-03-624	3#-2	11:39-12:39	<0.001
Q _k 21-03-625	4#-2	11:38-12:38	<0.001
Q _k 21-03-626	1#-3	12:35-13:35	<0.001
Q _k 21-03-627	2#-3	12:39-13:39	<0.001
Q _k 21-03-628	3#-3	12:39-13:39	<0.001
Q _k 21-03-629	4#-3	12:38-13:38	<0.001
Q _k 21-03-630	1#-4	13:35-14:35	<0.001
Q _k 21-03-631	2#-4	13:39-14:39	<0.001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第 2 页 共 4 页

样 品 名 称	环境空气	样 品 数 量	16
样 品 性 状	气体	样 品 来 源	崇明餐厨处置厂
采 样 日 期	2021.03.16	检 测 完 成 日 期	2021.03.16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均为标况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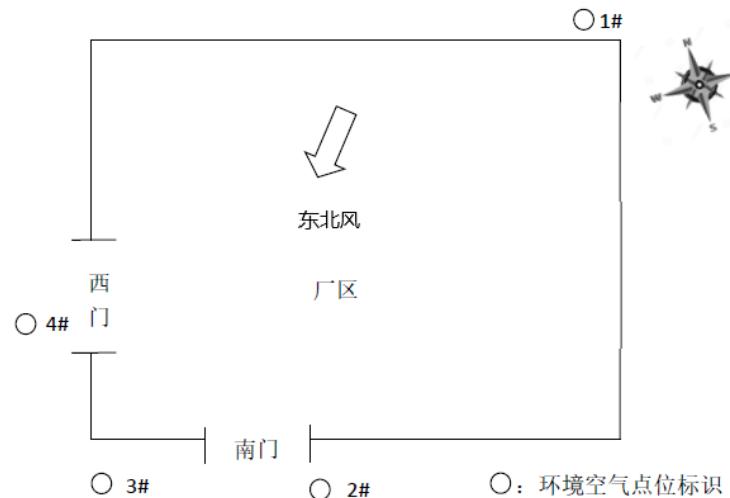
样 品 编 号	采 样 点	采 样 时 间	硫化氢 (mg/m ³)
Q ₂₁ -03-632	3#-4	13:39-14:39	<0.001
Q ₂₁ -03-633	4#-4	13:38-14:38	<0.001

以下空白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说明

第3页 共4页

参数	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器号	检出限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4.10（3）	大气采样器 紫外分光光度计	崂应2050 UV-1900	Q08146552 Q08173300 Q31587319 Q31395563 A12425630100	0.001mg/m ³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说明

第4页 共4页

报告到此结束

编制:

吴波

2021年04月13日

审核:

杨帆

2021年04月14日

批准:

李勇

职务: 主任

2021年04月15日





160912340706

环卫报告（2021）检字第2431号

项目编号：2021B30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环境空气

委 托 单 位: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1. 04. 13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第1页 共4页

样 品 名 称	环境空气	样 品 数 量	16
样 品 性 状	气体	样 品 来 源	崇明餐厨处置厂
采 样 日 期	2021.03.16	检 测 完 成 日 期	2021.03.16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均为标况下

样 品 编 号	采 样 点	采 样 时 间	氨 (mg/m ³)
Q _k 21-03-634	1#-1	10:35-11:35	0.03
Q _k 21-03-635	2#-1	10:39-11:39	0.11
Q _k 21-03-636	3#-1	10:39-11:39	0.10
Q _k 21-03-637	4#-1	10:38-11:38	0.12
Q _k 21-03-638	1#-2	11:35-12:35	0.01
Q _k 21-03-639	2#-2	11:39-12:39	0.12
Q _k 21-03-640	3#-2	11:39-12:39	0.06
Q _k 21-03-641	4#-2	11:38-12:38	0.10
Q _k 21-03-642	1#-3	12:35-13:35	0.09
Q _k 21-03-643	2#-3	12:39-13:39	0.07
Q _k 21-03-644	3#-3	12:39-13:39	0.16
Q _k 21-03-645	4#-3	12:38-13:38	0.14
Q _k 21-03-646	1#-4	13:35-14:35	0.10
Q _k 21-03-647	2#-4	13:39-14:39	0.04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第 2 页 共 4 页

样 品 名 称	环境空气	样 品 数 量	16
样 品 性 状	气体	样 品 来 源	崇明餐厨处置厂
采 样 日 期	2021.03.16	检 测 完 成 日 期	2021.03.16

检测结果

单位: 除注明外均为标况下

样 品 编 号	采 样 点	采 样 时 间	氨 (mg/m ³)
Qk21-03-648	3#-4	13:39-14:39	0.08
Qk21-03-649	4#-4	13:38-14:38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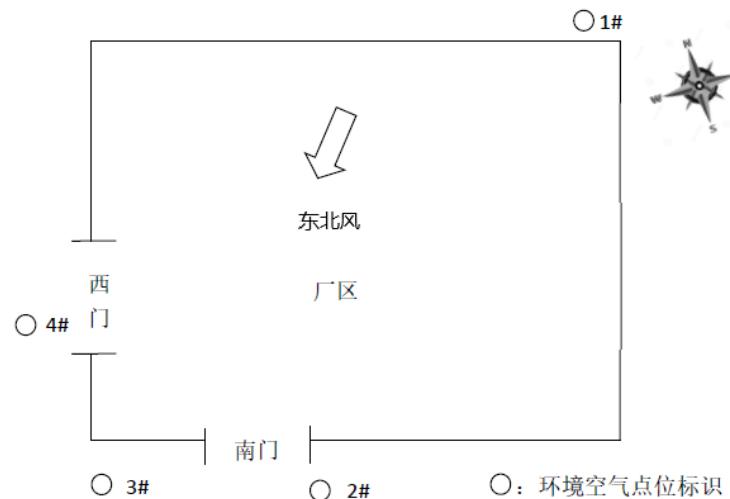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盖章）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说明

第3页 共4页

参数	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器号	检出限
氨	HJ 533-2009	大气采样器 紫外分光光度计	崂应2050 UV-1900	Q08146552 Q08173300 Q31587319 Q31395563 A12425630100	0.01mg/m ³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说明

第4页 共4页

报告到此结束

编制:

吴波

2021年04月13日

审核:

杨帆

2021年04月14日

批准:

李勇

职务: 主任

2021年04月15日





160912340706

环卫报告 (2021) 检字第 412 号

项目编号: 2020B30

系统编号: SHHJ21024392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噪声 (崇明餐厨)

委托单位: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05.08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告

第1页共2页

样品名称	噪声	样品数量	4个
受测单位	崇明餐厨处置厂	检测地址	崇明餐厨处置厂
区域功能类型	3类	检测日期	2021.04.21

天气状况: 晴	温度: 19.6°C	湿度: 69%	风向: 东南风	工况: 正常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点位信息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	风速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噪声值
1	N21-04-1065	厂界外东侧	综合	11:16	1.5	62.5	/	62
2	N21-04-1066	厂界外南侧	综合	11:19	1.2	57.8	/	58
3	N21-04-1067	厂界外西侧	综合	11:09	1.4	63.9	/	64
4	N21-04-1068	厂界外北侧	综合	11:12	1.4	59.7	/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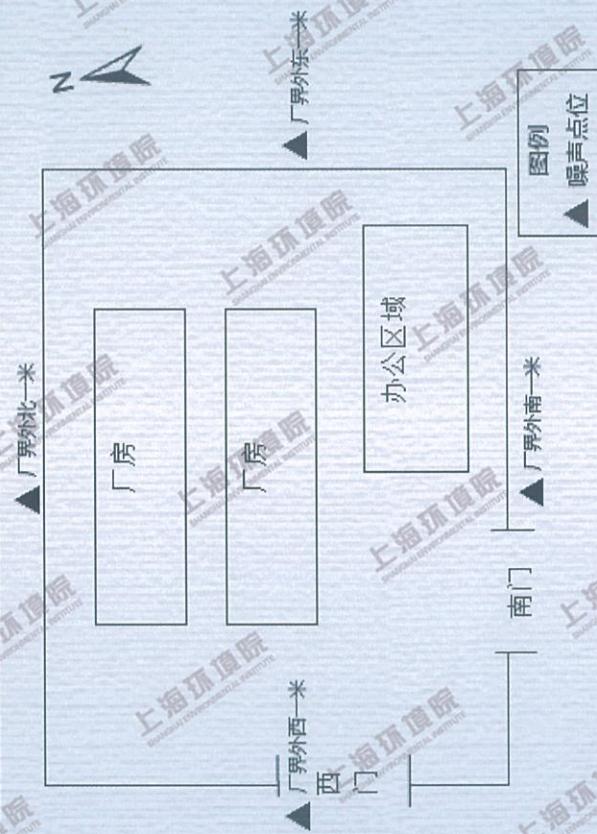
以下空自

检测专用章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技术依据

第2页共2页

参数	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器号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 声校准器	AWA6228+ AWA6021A	10331213 1012824	/



报告到此结束



批准:
职务: 主任
2021年05月08日

审核:
2021年05月08日

编制:
2021年05月08日

批注:

日期:

2021年05月08日

2021年05月08日



160912340706

环卫报告 (2021) 检字第 436 号

项目编号: 2020B30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噪声 (崇明餐厨)

委托单位: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05.13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1页 共2页

样品名称	噪声	样品数量	4个
受测单位	崇明餐厨处置厂	检测地址	崇明餐厨处置厂
区域功能类型	3类	检测日期	2021.03.16

天气状况: 阴	温度: 11.0°C	湿度: 84%	风向: 东北风	工况: 正常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测点 编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点位信息 主要声源	测量 时间	风速	检测项目及结果			
						L _{eq}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噪声值
1	N21-03-1045	厂界外东侧	环境噪声	11:24	2.0	60.5	/	/	60
2	N21-03-1046	厂界外南侧	交通噪声、环境噪声	11:20	2.1	56.5	/	/	56
3	N21-03-1047	厂界外西侧	环境噪声	11:15	2.1	60.3	/	/	60
4	N21-03-1048	厂界外北侧	环境噪声	11:23	2.0	61.6	/	/	62

以下空白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JCFM-1



扫微信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



160920340809

监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

No. BPBQI1TI032465HVZ

系统编号: SHHJ21078085

委托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崇明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签发日期 2021年10月26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查询密码: gEI0PFK6



监测报告

No. BPBQI1TI032465HVZ

第 1 页, 共 1 页

委托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崇明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1-10-18	监测日期		2021-10-18~2021-10-26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况风量(m ³ /h)	监测结果
I032465HV ~ I032515HV G1 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采样时间: 11:50-12:50)	氨	15	2.58×10 ⁴	0.75 0.019
	硫化氢			<0.007 9.0×10 ⁻⁵
	甲硫醇			<0.01 1.3×10 ⁻⁴
	非甲烷总烃			1.25 0.03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编制人: 马哲

审核人: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第1页, 共1页

表1 监测项目方法及最低检出浓度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浓度(mg/m ³)	采样方法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硫化氢	分光光度法	DB 31/1025-2016 附录 B	0.007	
甲硫醇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1078-2019	0.0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表2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VOCs 采样仪	3036型	IE770-08,18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IE837-01,10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检测器	ME2011	IE942-02,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IE006-0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7890B/5977A	IE175-14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IE004-42

表3 样品承载方式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氨	吸收瓶
硫化氢	吸收瓶
甲硫醇	气袋
非甲烷总烃	气袋
臭气浓度	臭气袋

——以下空白——





谱 尼 测 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160920340809



监 测 报 告

(无组织废气)

No. BPBIM9VS719415HVZ

系统编号: SHHJ21053053

委托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崇明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签发日期

2021 年 06 月 23 日

PONY 谱 尼 测 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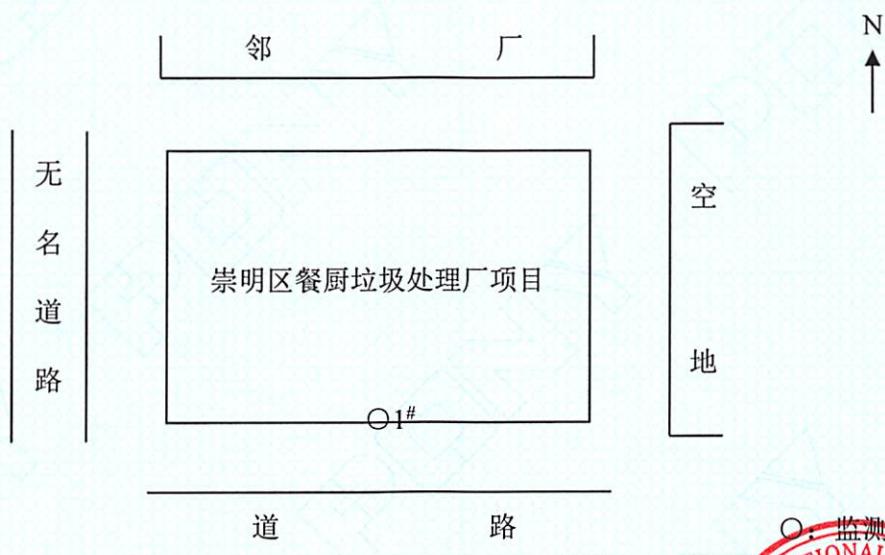
监测报告

No. BPBIM9VS719415HVZ

第1页, 共1页

委托单位	上海市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崇明区餐厨垃圾处理厂项目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1-06-18	监测日期	2021-06-18~2021-06-22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S719415HV~S719475HV 下风向○1# (采样时间: 16:00-17:00)	氨	0.092	
	硫化氢	0.009	
	甲硫醇	<0.0003	
	非甲烷总烃	0.4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示意图:



编制人:

审核人: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

第 1 页, 共 1 页

表 1 天气状况

采样日期	气压	主导风向	风速	天气
2021-06-18	100.2 kPa	5.0°±3° (北)	1.6 m/s	阴

表 2 监测项目方法及最低检出浓度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浓度 (mg/m ³)	采样方法
氨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0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硫化氢	分光光度法	DB 31/1025-2016 附录 B	0.001	
甲硫醇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15	0.000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表 3 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 VOCs 采样仪	3036 型	IE770-03
大气采样器	ME5701B	IE883-2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IE006-07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90/5977B	IE175-4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IE004-43

表 4 样品承载方式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承载方式
氨	吸收瓶
硫化氢	吸收瓶
甲硫醇	气袋
非甲烷总烃	气袋
臭气浓度	臭气瓶

——以下空白——

崇明区单位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No. 0000235

甲方: 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乙方: 上海城黄瀛生活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丙方: 市政市容环境事务所

根据国家、上海市及崇明区有关征收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之规定, 甲乙丙三方就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服务及处费用等相关事项订立如下合同:

一、乙方地址: 港沿公路4081号, 单位性质: /。

二、甲方为崇明区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唯一的征收主体, 负责本区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的收费管理、查、指导和考核。本区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实行属地化管理, 甲方委托丙方作为所在乡镇范围内受委托征方, 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全部上缴至甲方专用帐户, 实行收支两条线。

三、乙方应定期向丙方申报生活垃圾产生量, 并委托丙方进行单位生活垃圾的清运。考虑季节性变动等因素, 均(每日/每月)垃圾量为:

干垃圾60桶, 湿垃圾/桶, 餐厨垃圾/桶。

四、如乙方经营项目发生变动或者停业、歇业等, 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丙方。

五、乙方应设置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要求和标准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生生活垃圾应分类明确, 不得混合投放, 不得和建筑垃圾以及其他垃圾混合存放。乙方应按照单位强制分类相关要求, 在单位内设置垃圾分类投放和收容器、组织分类驳运, 确保各类垃圾分类质量达到相关要求, 便于环卫分类收运对接服务。乙方应保持容器整和周边环境整洁, 保证清运作业场所及道路畅通, 由于清运作业场所及道路堵塞造成无法作业的, 责任由乙方担。

六、丙方应根据本市法律法规为乙方提供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同时丙方有权利根据本市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管理有关规定, 执行“不分类、不收运”管理制度。在进行分类收运服务时, 丙方对发现乙方垃圾分类未达到类质量要求, 予以告知整改, 对乙方发生2次以上不分类或分类质量不达标的, 丙方有权利不提供垃圾收运服务, 且不返还已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亮证收费, 开具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发票, 否乙方有权拒付处理费。

七、乙方应按国家、上海市及崇明区有关征收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规定交纳生活垃圾处理费。依据乙方单性质、生活垃圾产生量、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 以及/, 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支付的生活垃圾处费分别为:

干垃圾: 2160元(大写: 万仟佰拾元)。

湿垃圾: /元(大写: 万仟佰拾元)。

餐厨垃圾: /元(大写: 万仟佰拾元)。

共计: 2160元(大写: 万仟佰拾元)。

八、付款方式: (打勾选择)

- 银行付款: 抬头: 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开户银行: 建行崇明支行 帐号: 31001904700055691060
- 现金 支票: 每月(年) /日前向乙方收取;
- 其他方式: /。

九、乙方不按期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丙方对乙方产生的生活垃圾实施代为清运处理, 代为清运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垃圾清运作业时间

干垃圾: /, 湿垃圾: /, 餐厨垃圾: /。

十一、丙方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标准提供分类收运服务, 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有关要求进行作业。对未按要求作业产生的环境卫生质量投诉及由此对乙方造成的影响, 责任由丙方承担。如因台风、暴雨等自然原因造成的垃圾清运作业延误的, 丙方应在造成延误的自然原因消除后及时组织清运作业。

十二、甲乙丙三方就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及垃圾处理费事宜发生争议, 乙方可向市或区绿化和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投诉; 也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1.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部门投诉机构: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行政事务受理中心
地址: 铜仁路331号14楼 邮编: 200040 投诉电话: 52901111 8008204646

2. 上海市崇明区绿化和市容管理部门投诉机构: 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 城桥镇人民路138号B楼 邮编: 202150 投诉电话: 59624500

十三、其他补充事项: (盖章) (盖章) (盖章)。

十四、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十五、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具有同等效力, 一份由区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备案。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丙方(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2021年1月1日

崇明县环境保护局

沪崇环保许管书〔2010〕1号

关于上海市崇明县餐厨垃圾处理站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崇明县环境卫生管理署：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市崇明县餐厨垃圾处理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现已审理完结。

一、经审理查明：

(一)项目位于崇明岛北部偏东滩涂上，现有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东侧，距离堡镇港14km，距离南门港28km。拟采用亚临界水解技术处理，建设规模为日处理餐厨垃圾20t。项目总用地面积64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80平方米，总投资1983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报告书》。

二、我局经审查后，作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崇发改〔2009〕269号文件的批复意见，经实地踏勘，并对《报告书》结论审核，认为建设项目基地选址与区域的整体功能规划基本一致，因此，在采取《报告书》规定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应重新申办环保审批手续。

(二)项目在拆迁、施工阶段，建设方应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防止对环境的影响。具体要求：

1、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噪声污染源的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

2、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对房屋拆除及工程施工防尘的相关规定，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努力减少扬尘。必须防止施工期间废气排放的影响。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渣土等应严格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处置管理的明确规定。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做到日产日清。

4、施工建设期产生的泥浆水不得任意排放，应纳入施工区排水明沟，经沉淀处理后排放。

（三）项目在设计、使用阶段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

1、污水实行雨污、清浊分流。生产废水必须经油水分离器、生活污水必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垃圾填埋厂污水处理系统，经预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现有和新建生活垃圾填埋场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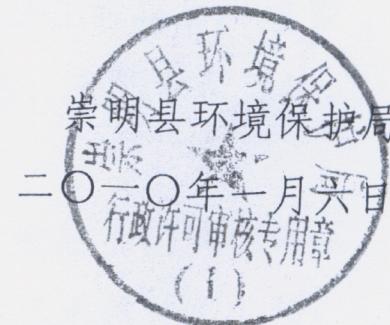
2、项目中燃气锅炉产生的燃油废气通过不低于8米的排气筒实施高空排放，达到上海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87-2007）》；餐厨垃圾处理车间产生的和收集的臭气，经前端和末端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厨房间必须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项目建成后，在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500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点和其他敏感建筑物。

3、空调机的安装应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使用管理规定》。各类机械设备均须采用低噪声设备，且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合理布局，风机必须独立设置于设备房内，并通过设置隔声罩等一系列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系统专业化设计治理措施，确保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

4、各类生活垃圾以及垃圾分拣产生的杂物应实行分类袋装化处理，

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负责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项目产生的废弃食用油脂应严格按照《上海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交由专业资质单位处理，禁止随意倾倒或转给其它单位及个人。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时，应向我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办理完毕环保验收手续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抄送: 崇明县发改委, 崇明县环境监察支队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崇建管〔2018〕5号

关于崇明餐厨垃圾处理厂委托接管运营的函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崇明餐厨垃圾处理厂位于崇明填埋场东侧，占地面积约10亩。因原项目设施无法满足新环保标准要求，我委拟委托你司对该厂进行接管，对相应处理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接管分为过渡期及正式期。

过渡期改造方案建议采用多级固液分离、油水分离工艺路线，残渣和污水送你司处置。应急改造、项目前期费用、及应急期运行费由你司承担。餐厨垃圾处置单价初步测算为678元/吨，最终结算价由贵司按照实际投资和运营成本测算，经双方确认后执行。请你司尽快开展设备采购，并在3月底以前完成

相关设施建设，合规合法运行，达到崇明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目标。

同时请你司尽快启动正式工程建设计划程序，以特许经营的方式对餐厨垃圾项目实现进一步改造，达到餐厨垃圾资源化的目标。在正式工程建设方案获得发改委批复后，我委将授予你司特许经营崇明区餐厨垃圾项目，并签订《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特此函告。



抄送：区市容环卫所

上海市崇明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15日印发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WF2021-110

废物产生方: 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港沿公路 4098 号

废物接受方: 上海永程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港沿公路 408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乙方的相关资质, 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本合同所包含的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及处置费用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储存形式	数量 (吨)	处置费(元/吨)	处置方式	备注
废液压油	900-218-08	桶	3.2	5000	焚烧	/
废润滑油	900-217-08	桶	0.6	5000	焚烧	/
废油漆桶	900-041-49	袋	0.5	5000	焚烧	/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	0.5	5000	焚烧	/
废油桶	900-041-49	袋	2.5	5000	焚烧	/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桶	2.6	5000	焚烧	/
说明	<p>1、取、送样分析化验费 <u>2000</u> 元。</p> <p>2、危废处置费按实际接收量结算。</p> <p>3、以上单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不含运费。</p>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统一将危险废物集中堆放至甲方暂存区。

2、甲方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的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产生的主要工艺、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及危险废物的危废特性分析报告，并确保该等资料真实、有效、完整。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交付的危废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交付的危废都不能超出乙方经营许可证的范围。所有涉及碘、溴和有机硅的废物必须在本合同的废物成分中明示。甲方交付的危废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或超出乙方经营许可证范围的，乙方有权拒收。

3、甲方应根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特性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拣、临时贮存和密封包装，包装的方式以防止所盛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泄露（渗漏）、扬尘、散落等，有利于降低贮存过程风险和便于处置出料为原则，并应依据环保部 55 号文的要求，于包装外贴上明显标签，标明废物的名称、性质等信息。如甲方未按前述要求分类、包装，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处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若由此给乙方增加任何额外费用、造成任何损失或引发任何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赔偿责任。

4、甲方承诺交由乙方清运的危险废弃物中不掺杂除本合同废物类别以外的其它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处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需承担由此给乙方增加的额外费用、造成的损失或引发的事故等责任，包括赔偿责任。

5、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环保备案申报，包括但不限于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根据《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管理与填写，装运时，必须开具转移联单，并在危险废物装车完毕后，将转移联单第二联、第三联交由乙方现场服务人员随车带走。

6、甲方移交的废物，必须与转移联单所记载的废物相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处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将承担由内容物与实物不一而给乙方增加的额外费用、造成的损失或引起的事故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7、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其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和防治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

8、如果由于甲方配合不当造成乙方代理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空放，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要运输车辆空放的运输补偿。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持有提供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环保局认可的其他合法有效的文件。

2、乙方应确保所签订的处置合同能在“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信息系统”进行备案。

3、乙方代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专业化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甲方亦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专业化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

4、乙方装运前有权对危险废物进行采样分析，确定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安全处置要求的可暂停装运。

四、危险废物运输

1、危险废物运输由甲方负责，运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危险废物运输和环保法规要求，造成的二次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1、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其它有关凭证核实废物实际处置情况，经双方确认结算数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接收到发票后 15 日之内，应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费。

2、若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处置费或者未能按约及时确认结算数值，每延迟一日，应按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滞纳金。甲方逾期支付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合法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21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危险废物处置期限依据备案方规定要求执行。

七、其它约定

1、甲方应配合乙方安全员对甲方所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的危害性进行分析调查。

2、如乙方许可证因申报续证等原因暂时失效的，双方同意本合同中止，待乙方许可证新证下发后本合同继续执行。

3、若在本合同生效期间，乙方丧失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或具备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按实结算费用，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纠纷的解决

1、双方如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仲裁。

2、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肆 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签订日期：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公章）：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上海永程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龚波

电话：1500032794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堡镇中路支行

账号：1001707909006922819

机构代码: 8942737005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2120200029 号

被处罚单位(当事人): 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2304250178215

地址: 崇明区港沿公路 4098 号 邮编: 202158

法定代表人: 朱凯 职务: 负责人 电话: 13801879280

违法事实: 2019 年 5 月 17 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运营的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 该项目餐厨垃圾分离后残渣通过车辆运至上海城投瀛洲生活垃圾处置有限公司焚烧厂进行焚烧, 渗滤液通过管道输送至焚烧厂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有餐厨垃圾处理线 1 条。经 10 月 14 日对你单位相关负责人约谈确认, 该项目主体为上海市崇明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所, 2018 年 3 月你单位对餐厨垃圾项目进行全面改造, 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设备全部换新; 同年 8 月该项目开始试生产; 现场设备改造共花费人民币 1029 万元, 该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针对上述行为我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对你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听证或进行陈述申辩(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你单位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拾壹万肆仟圆整。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 携带本决定书, 将罚款和没收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的, 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 月 22 日